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07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reber.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章修綱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2)2731-3191

電子郵件信箱：chang@reber.com.tw

代 球 發言人：張家榮

職 稱：國際業務處副處長

電 話：(02)2731-3191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ang@reb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1號3樓	(02)2731-3191
工 廠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26-1號	(03)483-302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 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素雯會計師、劉慧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ebe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僅代表瑞寶基因的全體員工與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瑞寶基因經營團隊也堅守崗位，努力將產品推上市場，不斷的精進開發具有市場獨特性與更優異的產品，以一步一腳印踏實站穩腳步，務求公司的永續經營與確保投資者的利潤，雖然面臨著強大的市場競爭與挑戰之下，本公司深信瑞寶基因本身具有的創新技術能量、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團隊的專業能力，股東的肯定支持，必將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突破障礙，揚名國際。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本公司面臨資本市場嚴峻的考驗，但仍堅持做好本業，持續致力於國內市場在地深耕與海外重要市場的領證與銷售；國內市場方面，原以本公司主導與配合總經銷負責業務執行的策略方式，原本期望能大幅提升市場經營力，但因總經銷旗下之經銷商部分退出(外商碩騰活毒疫苗上市，經銷競業禁止之故)，導致國內銷售被總經銷所限制，造成台灣業績大量滑落，故於 107 年底重新調整步伐，收回總經銷的權限，由瑞寶直接面對地區經銷商，傾聽客戶聲音，直接解決客戶問題，期望 108 年能夠回復年銷售至少百萬劑以上的經驗與榮景。所幸 107 年 1 月泰國取得藥證後，泰國代理商與本公司配合之下，第一年(107)即達到出貨 117 萬劑，也填補了台灣市場因總經銷牽制的業績衰落，因此雖然 107 年銷售額沒有大幅度成長，至少較於 106 年也增加 1.64%。有感於市場變化，內部也再次進行調整，希望在開源之外，進行節流以增加公司的永續發展。由於 107 年除了泰國外，菲律賓、俄羅斯、及韓國取得藥證後，應立即對公司營收產生貢獻，但由於代理商的不積極作為造成公司業績無法提升，我們也透過調整並更換代理商，希望取得更明顯的業績增長。更換菲律賓代理商後，並於 9 月份開始出貨；更換俄羅斯代理商，要求積極處理銷售許可證，預計 108 年第 2 季有望出貨；更換韓國代理商，預計 108 年第 2 季有望出貨，希望透過代理商更換，提高本公司業績，期望於 108 年展現重整後之市場銷售動能。

原本在中國方面已與三家公司對談，但因非洲豬瘟問題，導致對方無心致力於其他疫苗之合作，本公司也快速反應市場，開發出非洲豬瘟相關疫苗，預計 108 年第 2 季進行攻毒，若成功預防或降低非洲豬瘟病發率，未來以半成品方式進入中國市場，將大量提升公司營收；另外本公司開發之 PED 疫苗，亦獲得相當的關注，目前正積極尋找半成品原料出口的合作對象；日本方面，當地本土並具專業產品開發與銷售管道的疫苗公司，正積極測試中，未來將直接與當地大廠進行可能的半成品進口方式，創造雙贏的利基；歐美方面，由研發博士親自參與事業開發，由技術對接，持續商邀前五大外商進行技術對談，期從中推進開拓技術轉移、代理權等之業務。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830 仟元，較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0,334 仟元增加 496 仟元，增加幅度約為 1.64%；當期營業淨損為 114,056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損 188,458 仟元減少 74,402 仟元，減少幅度為 39.48%。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高階生物技術新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處研發投入與銷售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增加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爆發之能量。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0,830	30,334
營業毛利(損)		(12,860)	(30,379)
營業淨利(損)		(114,056)	(188,458)
稅後淨利(損)		(118,876)	(147,163)
資產報酬率(%)		(32.16)	(3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8)	(37.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15.59)	(25.41)
	稅前淨利(損)	(13.95)	(19.84)
純益率(%)		(385.59)	(485.14)
每股虧損(元)		(1.62)	(2.01)

【研究發展狀況與產品登記狀況】

本公司觀音廠承接綠膿桿菌外毒素專利平台技術概念，進一步致力於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進行其他重大疫病次單位疫苗之開發計畫，包括：

- CIRCOQTM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已於 107 第 4 季完成田間試驗，並已於 108 年第 1 季技審會議審查，有望於第 2 季取得藥證。
- HCFREETM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經技審會建議，為加速審查時間，改送田間取代委託試驗，預計 108 年第 2 季送件。
- PRRSIITM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PRS)，為 PRRSFREETM 之第二代抗原強化疫苗，免疫效果更佳，目前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 2 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RRSII+PCV2II) 等次單位疫苗及混合疫苗已準備文件，預計 108 年第 4 季申請田間取代委託送件。
- 因應市場需求，加速本公司豬流行性下痢 PED 及非洲豬瘟疫苗之開發，目前初步開發完成；豬流行性下痢 PED 目前準備資料，預計 108 年第 4 季送件申請；

非洲豬瘟部分，因台灣無法進行攻毒試驗，計畫委託俄羅斯實驗室進行攻毒試驗，確認功效，未來將以原料方式銷售其他國家。

【108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銷售市場上，本公司目前產品 PRRS 除了繼續深耕台灣市場，也持續積極鎖定亞洲重要市場如泰國、韓國，並於 107 年 1 月取得這泰國與韓國的藥證，107 年泰國銷售達 117 萬劑，並希望加深泰國的普及率；韓國部分由於國檢方法的驗證，導致未能於 107 年達到業務推廣，108 年將加強 PRRS 在韓國檢驗方法的過關與銷售。而 PCV2 有望在 18 年第 2 季取得國內藥證，故以同步展開泰國、越南的 PCV2 藥證申請，並希望以自由銷售許可證後補的方式，先行申請這兩個國家的藥證，期望能以較快的速度取得這兩個國家 PCV2 的藥證，快速增加營收。此外，仍持續進行病性檢測合作服務客戶、農場試驗合作與邀約指標學者專家舉辦農民演講，以期能藉力加速拓展海內外市場。

研發部門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現有專利技術及概念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疫苗之研發，如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ED)、非洲豬瘟疫苗、豬黴漿菌肺炎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同時開發針對現有產品進行製程及成本上的改良，以更低的成本、更精良的製程，更具效力的第二代產品，期望提高瑞寶疫苗在市場上的滲透率。

(二) 重要政策

1. 研發管理部分：持續落實研發專案管理計畫，提升研發速度，展現技術競爭優勢；持續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全面提升生產效能，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商業策略部分：除自有品牌經營之外，也開發部分地區半成品的營業模式，對於取證困難或排外的國家，能夠藉由該國當地的本土廠商，快速進入市場。
3. 國際布局部分：
 - (1)多方開啟國際市場的銷售許可，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
 - (2)持續審慎選擇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以快速進入中國市場為目標。
 - (3)歐美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代理權等進行開拓商業合作對象。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8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本公司在技術面、行銷面所累積經驗並考量產品登記、新產品規劃及外在環境變化所預估。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結合國際趨勢，積極創新：透過市場了解最新需求、研發各項適應症之動物疫苗技術，維持公司產品與技術的優先領導地位。
- (二)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能見度高：持續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維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優勢。
- (三) 提早進行藥證申請，增加收入：透過各國藥證取得與半成品的銷售策略，快速進入部分未取證國家的市場，增加營收。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除了原有的動物性傳染疾病無法有效控制外，由於地球村國際化，故有許多原本地域性的疾病鋪天蓋地而來，例如豬流行性下痢、非洲豬瘟等，造成國際恐慌與農民損失慘重，目前低技術性產品仍無法有效且及時解決農民問題，高效能、高反應與高技術門檻之利基產品依舊是未來動保市場的主流，本公司的平台將提供全球市場許多利器，促使全球動物產業走過躍進期。

因為法規面較具保守性，以致在新藥申請上所耗費的時間較長，但也是進入門檻的限制，本公司透過高技術門檻，除了能阻擋其他同質產品的進入，產品的獨特性也將成為市場的領頭羊；並透過高度市場靈敏性、快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市場解決方案。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即是以人用藥廠 cGMP 高規格打造，並朝向歐盟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PIC/s)的規範作業，本公司工廠之規格亦遠超越海外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眾多動物疫苗廠，在上述眾多因素之下，更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自從中國爆發非洲豬瘟、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柬埔寨等國家陸續淪陷中，動物產業整體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力，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國際同業之研發技術，透過高度市場反應及靈活的策略與高品質之產品為營運主幹，促使短期解決國際重大問題、擴大全球營運版圖，以股東利潤為優先，積極促使本公司成為永續經營的生物科技指標公司。

順頌 時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章修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寶基因(股)公司成立，公司登記核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00千元。● 於觀音工業區設廠，「桃園觀音廠」破土興建。● 現金增資新臺幣57,5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7,500千元。● 瑞寶基因、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與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三方簽約，動物疫苗相關專利及技術之使用權移轉至瑞寶基因。
民國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豬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次單位組合疫苗之產品cGMP工廠製程放大及田間試驗」。●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超多劑量豬瘟疫苗量產計畫」。● 以「運用綠膿桿菌外毒素傳輸系統技術平台於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標的型(PE-PRRS)次單位動物疫苗之開發」，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發之「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設「屏東長治廠」。● 現金增資新臺幣52,5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20,000千元。● 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頒發「科技農企業營運企劃-優選獎」。● 現金增資新臺幣4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60,000千元。● 以「運用綠膿桿菌外毒素傳輸系統技術平台於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標的型(PE-PRRS)次單位動物疫苗之開發」，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銀獎」。● 「桃園觀音廠」主體建設完成，通過經濟部查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民國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行政院農委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助計畫「雞新城雞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家禽里奧病毒、產蛋下降症候群四價不活化疫苗及其衍生之多種不活化疫苗研發計畫」。● 「屏東長治廠」廠房主體建設完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核准進駐。● 「桃園觀音廠」通過 GMP 審查。●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申請進行新藥查驗登記及田間試驗。● 現金增資新臺幣4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
民國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促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新城病毒不活化疫苗種毒株之篩選及野外毒株抗原性及交叉保護分析」。● 現金增資新臺幣6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60,000千元。● 「屏東長治廠」啟動廠房生產設備規劃與組建工程。

年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1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完成田間試驗。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新藥審查。 ● 與台灣公司簽訂「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台灣經銷合約。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取得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自由販售證明，正式在台灣上市。 ● 減資新臺幣160,000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千元。 ● 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 ● 荣獲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頒發「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新秀獎」。 ● 以「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主辦之「第九屆國家新創獎-新創產品類」。 ● 以「PRRSFREE™次單位疫苗開發技術」，榮獲經濟部主辦之「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 獲選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頒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企業」。 ● 獲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發「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創新研發類」。 ● 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00,000千元。
民國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韓國公司簽訂代理合約，正式啟動國際業務。 ● 「屏東長治廠」通過經濟部查廠，取得工廠登記證。 ● 與馬來西亞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與菲律賓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300,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600,000千元。 ● 荣獲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頒發「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生農組金獎」。 ● 荣獲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頒發「登豐獎」。
民國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878單位，發行新股878,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08,780千元。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7,000千股，每股金額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678,780千元。 ● 因應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在韓國進行產品登記，桃園觀音廠通過韓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GMP查廠。 ● 瑞寶基因依據「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經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 投資設立開曼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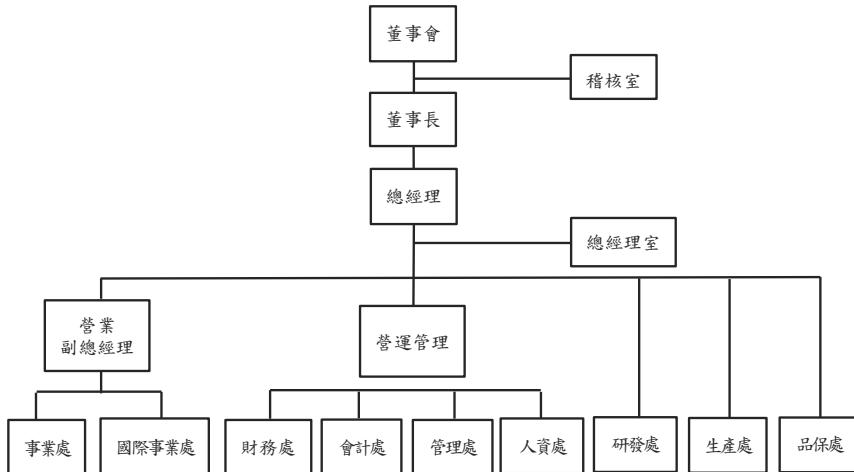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寶基因與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以下簡稱「生控」)簽署專利授權契約，取得生控創新技術平台在動物疫苗領域之專屬授權。 ● 執行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之「家禽3G疫苗開發計畫」。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6,000千股，每股金額柒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38,780千元。 ● 與越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與俄羅斯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俄羅斯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生策會) 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為SNQ優質產品。 ●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掛牌買賣，股票代號6479。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CIRCOQ™ PCV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經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生策會) SNQ國家品質標章評審團審議該項目之品質卓越，一致通過授予「2014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之殊榮。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在馬來西亞進行產品登記，桃園觀音廠完成馬來西亞政府GMP查廠程序。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165單位，發行新股165,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40,430千元。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俄羅斯VNU協會認定，於VTV Russia 2015獲頒最佳研發產品獎。 ● 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科技事業市場性評估，以明確之意見認定本公司為農業新創科技事業。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通過菲律賓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雙寶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混合疫苗PCCOM™」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屏東長治廠」通過 GMP審查。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業務拓展需要，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PCV2及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CCOM PCV2 and PRRS通過亞美尼亞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

年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115單位，發行新股115,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41,580千元。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安穩豬瘟E2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FREE CSF E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由韓國豬病專家學者所發表的「評估一商用新基因重組型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抵抗異源性第一型、第二型PRRS病毒攻毒的效果」正式被接受發表於國際SCI期刊之CJD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Veterinary Research)。
民國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寶基因現階段之營運策略著重於開發具高經濟價值與國際競爭力之家畜、寵物等之疫苗產品，為集中資源，提昇公司營運效能，屏東長治廠先行停工。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 CIRCOQ™ PCV2 Subunit Vaccine」之新藥查驗登記，經防檢局同意進行田間試驗。 ● 瑞寶基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超寬活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II」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申請。
民國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 通過泰國產品查驗登記，取得產品銷售許可。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 通過韓國產品查驗登記，取得藥證，但依規定需遵照韓國國檢標準，完成QC程序後，始得自由販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技審會同意瑞寶基因執行「超寬活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II」田間試驗取代委託試驗。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符合香港動物用藥法規規範，正式於香港販售。 ● 庫藏股註銷減資新臺幣10,000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31,580千元。
民國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業務拓展需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PRRSFREE™ 通過韓國產品查驗登記，並依照韓國國檢標準完成QC程序，可以正式進口韓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總經理室	(1) 本公司營運發展之策略方針擬訂。 (2) 協調整合各事業體之資源分配與運用。 (3) 監督管理事業體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4) 公司核心智慧財產權佈局、研發合作專案管理及技術移轉/授權專案管理。
品保處	(1) 工廠品質政策、GMP 之規劃推行。 (2) 負責各廠區品質管制、品質檢驗標準等品保制度的擬訂、檢查、監督、控制。 (3) 負責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作業。 (4) 各廠區品質管理、監督及資源規劃。

部門	主要職掌
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 (2) 負責家畜產品於國內市場之銷售推廣與業務開發。 (3) 負責國內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關係維繫，並負責帳務催收等事宜。 (4) 疫苗產品現場技術諮詢服務。 (5) 產品與市場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6) 對外策略聯盟事務推展。 (7) 全球市場競品暨產業分析 (8) 產品行銷推廣資料製作
國際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國外市場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 (2) 負責家畜產品於國外市場之銷售推廣與業務開發。 (3) 國外代理商尋求、接洽與商業談判。 (4) 國內外技術授權與策略合作案之開發。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管理、授信控管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 綜理董事會議、股東會議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帳務處理、成本分析和收付款作業。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及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彙編。 (3) 會計制度及相關政策之建立、評估及執行。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管理規章及人資制度之制定、修改與執行。 (2) 負責公司總務事務。 (3) 負責公司電子資料、軟體及網路有關系統安全之運作。 (4) 負責公司採購事務。
人資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公司組織、人力資源規劃與員工發展。 (2) 負責薪資與獎酬制度。 (3) 負責人資制度及各項作業辦法之推行與落實。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及管理研發相關事務。 (2) 控管及落實研發循環。 (3) 新產品開發目標設定及評估。 (4) 專案開發計畫執行與時程控管。 (5) 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開發。 (6) 疫苗產品國內外查驗登記與領証事務。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生產運作等事項，包括生產計劃與管制、現場管理和維修事宜。 (2) 負責原物料及成品之品管事務。 (3) 工廠安全衛生、產銷協調、日常運作與問題解決及緊急處理。 (4) 工廠營運成本控管及改善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遷(就)任日	任期(年)	首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數	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配額、未義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其他主管人	監察人	關係	
													持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章修綱(註1)	男	106.06.26	3	103.02.25	-	50	0.07	58	0.08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經濟師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註3	董事 章修綱	兄弟	
													●監察人章學涵					
董事	中華民國	薩摩亞章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3,270	4.47	3,270	4.47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 EMBA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註4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章修綱	兄弟	
													●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製藥公會藥品生產委員會委員 及主席 ●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兼 執行長 ●美國 Syntex 醫藥公司副總					
董事	中華民國	章修績(註2)	男	106.06.26	3	106.06.26	944	1.29	944	1.29	751	1.03	- - -	- - -	註5	董事 章修績	兄弟	
													●監察人章學涵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海怡	女	106.06.26	3	100.06.28	-	-	-	-	-	- - -	●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製藥公會藥品生產委員會委員 及主席 ●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兼 執行長 ●美國 Syntex 醫藥公司副總		註6	董事 章修績	兄弟	
													●監察人章學涵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遷(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遷任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持有股份股數	在年子女現在義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關係或其監事、董 事會成員、其他主管人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正	尹福秀	男	106.06.26	3	103.02.25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Ciba-Geigy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華鼎生物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註 7	-	-		
	中華民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35	1.00	735	1.00	-	-	註 8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勇進	女	106.06.26	3	104.10.12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太景醫藥研發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評估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顧問 ●生揚創投獨立董事 ●健爾康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 9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克宜	男	106.06.26	3	103.11.26	226	0.31	226	0.31	-	-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伊利諾伊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士 ●立本台灣聯合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註 11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書銘	女	106.06.26	3	104.10.12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任 主任 ●東海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註 12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章學涵	男	106.06.26	3	101.05.14	2,704	3.65	1,404	1.92	1,300	1.78	●清華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註 13	董事長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鋼 父子	

上：華懋鋼鐵公司；第三屆、第四屆董事會代表人；第二屆董事會自然人董事；第一屆董事會代表人。

4. 台海優品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Top horizon Co., Ltd.董事、派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康滋味雅(股)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AsiaGlobal Biotech (BVI) Co., Ltd.董事(法人代表人)。

維 横 告 癸 辛 五 安 成 國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8: Convolute Biotechnologies (Guangzhou) Co., Ltd. 嘉寧公司(廣州)有限公司著者。

第 8 章：可伸展生物醫學工程 (Flexible Biomedicine Engineering)

新嘉坡總經理公司
總經理：智生
總經理：李生
總經理：麥生
總經理：麥生

這事工派到漢陽為公使，又六月回國。

卷之二十一

：立本昌鴻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昌灣威信公司獨立董事、健亞生物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十二、海事大學全管營業事業新創中心最佳。

司(股)公人(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生)物(科)技(生)物(資)本(特)助(事)事(董)事(長)長(司)司(特)助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章修綱	25.00
	李貴輝	25.00
	章學涵	25.00
	章學佳	25.00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67.70
	楊敏盛	3.00
	章修績	2.70
	洪墩輝	2.40
	林勇進	2.10
	許秀蘊	1.50
	林青蓉	1.40
	蔣蓮貞	1.30
	聶顧吉衡	1.20
	林宗達	1.10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54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10.64
	李建璋	0.67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2
	健亞生物科技(股)庫藏股專戶	0.62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0.51
	聯盛投資(股)公司	0.45
	賢毅(股)公司	0.40
	林蒲英	0.38
	張振豐	0.37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祐僑(股)公司	7.92
	林智暉	4.77
	群合投資(股)公司	3.78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庫藏股)	3.74
	廖思堯	2.37
	吳素函	1.85
	賢毅(股)公司	1.84
	廖英秀	1.78
	廖婉孜	1.39
	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	1.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	100.00
臺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龔如心(註 1)	99.9998
	喜信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Gabriel Agency Limited)	0.00011
	李健生	0.00003
	張雁坤	0.00003
	王天一	0.00003

註 1：陳偉棠(Chan Wai Tong Christopher)，莊日杰(Jong Yat Kit)，黃德偉(Wong Tak Wai)，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起為已逝世龔如心君之共同及個別之遺產管理人。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其間公行獨事 兼他發司董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系之公私需之國家考驗及格書職業及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	-	✓	-	-	✓	-	-	-	✓	-	✓	-	無
董事：章修績	-	-	✓	✓	-	-	-	-	-	✓	-	✓	✓	無
董事：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	-	✓	✓	✓	✓	✓	✓	-	✓	✓	✓	-	1
董事：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	-	✓	✓	✓	✓	✓	✓	✓	✓	✓	✓	-	無
董事：尹福秀	-	-	✓	✓	✓	✓	✓	✓	✓	✓	✓	✓	✓	3
董事：林勇進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劉克宜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許書銘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章學涵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賴金星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遷(就)任 日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 人名 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 公 職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 內 經 理 人 員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章修綱	男	104.08.01	50	0.07	58	0.08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 機經濟部生技醫療產業技術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註 1	-	-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王健霖	男	107.10.01	-	-	-	-	-	● 台北亞東工業技術專科學校 ● 中國昆山兆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 純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GOOD FIBER ENTPIE LTD SINGAPORE Director	-	-	-
國際事業 處副處長	中華 民國	張家榮	男	108.01.01 (註 2)	2	0.00	-	-	-	● 曜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博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 本公司研發部副理 ● 中研院分生所博士後研究員	-	-	-
研發處 研發經理	中華 民國	吳佩穎	女	107.07.16	-	-	-	-	-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細胞實驗室研發副理 ●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細胞實驗室專業副理 ●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助理 ●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助理	-	-	-
生產處 副 副 理	中華 民國	吳宗謙	男	107.02.21 (註 3)	3	0.00	-	-	-	● 元培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學系學士 ● 本公司品保處主任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組長	-	-	-
會計處 資深經理	中華 民國	劉亞梅	女	108.4.15	2	0.00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會計長 ● 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經理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註 4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	蘇詠婷	女	104.12.01	-	-	-	●美國德州大學 EMBA 碩士 ●文化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	-	-
財務處 財務主任	中華民國	苗筠臻	女	108.3.27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公司財務主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財務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出納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工商登記組員	-	-	-

注 1：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Healthbanks Biotech USA, Inc 董事長、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董事長、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康溢雅服公司董事長、淨旦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董事長、薩摩亞商 Bioka Investments Co., Ltd.董事長、COBI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AACCT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会主席、開曼群島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董事會(法人代表人)、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商 Top Horizon Co., Ltd.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 Top Horizon Co., Ltd.董事。

注 2：晉升國際業務副總長。

注 3：代理副廠長。

注 4：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會計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 等七項總額佔本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淨益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莊修贊 代表人：章修鋼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 代表人：馬海怡	-	-	-	-	42	42	(0.04)	4,431	-	-	-	(0.04)
董事長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	-	-	-	36	36	(0.03)	(0.03)	-	-	-	(0.03)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勇進 尹福秀 劉克宜	-	-	-	-	36	36	(0.03)	(0.03)	-	-	-	(0.03)
獨立董事	楊君琦(註1)	180	180	-	-	36	36	(0.18)	(0.18)	-	-	-	(0.18)
獨立董事	許書铭	120	120	-	-	24	24	(0.12)	(0.12)	-	-	-	(0.12)
獨立董事		180	180	-	-	30	30	(0.18)	(0.18)	-	-	-	(0.18)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監察人	章學涵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0.03)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無
監察人	賴金星	-	-	-	36 (0.04)	財務報告內 (0.04)
監察人	孫慶峰 (註)	-	-	-	42 (0.02)	財務報告內 (0.02)
						無
						無

註：已於 107 年 12 月 07 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本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章修鋼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現金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無
營運長	邱麗真 (註)	5,470	5,470	927	927	1,316	-	-
副總經理	王健霖						-	(6.49) (6.49) 無

註：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健霖、邱麗真	王健霖、邱麗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章修綱	章修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事。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9,596	(6.52)	8,601	(7.24)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9,596	(6.52)	8,601	(7.2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及應邀出席公司內部會議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決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 出 (列)席 次 數 【A】	實 際出 (列)席 次 數 【B】	委 託出 席 次 數	實 際出 (列)席 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7	7	-	100	無
董 事	章修績	7	6	1	86	無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7	6	1	86	無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7	5	1	71	無
董 事	林勇進	7	6	1	86	無
董 事	尹福秀	7	3	1	43	無
獨立董事	劉克宜	7	6	-	86	無
獨立董事	楊君琦	4	4	-	100	107 年 8 月 16 日辭任
獨立董事	許書銘	7	5	1	7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7.03.23	1.擬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及「佣金管理辦法」 2.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07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 3.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表現說明 4.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 5.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107.05.28	1.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任命案 2.營運長邱麗真離職酬金案 3.財務經理洪慧娟離職酬金案	無	不適用
107/10/17	1.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任命案及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及經營管理所需，擬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107.11.1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

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7.03.23	章修綱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表現說明	章修綱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當事人	章修綱董事長已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		
	馬海怡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馬海怡董事、陳正董事為當事人	馬海怡董事、陳正董事已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陳正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願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三名，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悉依董事會議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9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實際出(列) 席 率 (%) 【B/A】	備 註
監察人	章學涵	7	6	86	無
監察人	賴金星	7	7	100	無
監察人	孫慶鋒	6	3	50	107 年 12 月 07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透過各監察人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得提請財會主管或稽核主管就其所經營業務提出說明，平時藉由電話、E-mail 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報予監察人，並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2. 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會計師於執行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獲悉之治理事項與監察人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實際必要之考量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定期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控制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制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落實執行。現任董事成員組成包括：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除了(二)、(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制定績效評估辦法外，其餘尚無不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三) 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核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未在本公司支領薪資、未涉及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行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执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舉凡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p> <p>(二)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依規定定期辦理供應商評鑑作業。</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與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本公司設立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期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p> <p>4.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持續安排進修相關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董監任期内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克宜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許書銘	✓		✓	✓	✓	✓	✓	✓	✓	✓	✓	無	召集人
其他	高琇碧		✓		✓	✓	✓	✓	✓	✓	✓	✓	無	註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高琇碧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就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書銘	4	-	100	新任召集人
召集人	楊君琦	3	-	100	107 年 08 月 16 日辭任 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
委員	劉克宜	4	-	100	—
委員	高琇碧	-	-	-	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就 任日起截至 107 年底 未召開薪資報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中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公司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新人教育訓練及各級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及願景。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唯目前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1.本公司各辦公區域及廠區已推動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及進行作業流程簡化，以減少文件紙張之使用量，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廠區均推動裝設節能省電裝置，並於辦公區域選用省電節能燈管等設備，以降低整體能源之消耗。 2.本公司廠區已依法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危險廢棄物統一由廠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p>部門進行收集後，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一般生活垃圾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3.透過教育訓練及政令之宣導，加強減少資源浪費、提升員工節能、節水與減廢之意識。</p> <p>(二)本公司廠區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設置環保專責人員，對污染源作適當控制。</p> <p>(三)本公司辦公室空調於上班時間開啟、下班關閉；照明設備於午休時間關閉，下班後隨手關燈；工廠裝設節能省電裝置，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	✓ ✓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等，建立並落實適當之管理方法及程序：</p> <p>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酬勞制度。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依法提撥退休金。 5.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6.週休二日、年度特別休假。 7.婚喪喜慶賀奠。 8.福委會年終尾牙及員工康樂活動。 9.其他員工福利措施。</p> <p>(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明訂於員工行為準則中。</p> <p>(三)本公司於廠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與表達意見的權利。對於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則於主管會議宣達，並以公告或e-mail等方式即時告知員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由人資單位編列年度教育訓練預算，統籌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各部門依據員工個人發展計畫內容提出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需求。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因本公司動物疫苗非為一般消費性產品，因此並未制訂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惟經銷商可依合作契約進行必要商業溝通或申訴。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於新進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公司未來將視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法規於將公司資訊及重大消息公開於網路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將施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本公司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事項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清華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及教授與企業進行深入實務研究，進行產業學界聯合培養博士計畫。 2. 本公司於105年與清華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參與105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共同指導博士論文、培育兼具基礎及實務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建立深化的產學合作機制。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為本公司企業經營之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信守以誠信原則治理公司，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之道德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不得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從事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對於營業範圍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防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為確保合作廠商為誠信經營者，公司進行採購或行銷合作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合作廠商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為合法經營之廠商，另合作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p>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進行內部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外部查核。</p> <p>(五)公司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p>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指派管理處為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將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1)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市場調查與風險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p> <p>(2)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p> <p>(3)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p> <p>(4)本公司定期針對觀音廠區、台北辦公室之員工舉辦「員工行為準則」宣導會，具體宣達正直、積極、創新、紀律及效率之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並正確傳達員工從事各項事務時之行為準則及道德標準。</p> <p>(5)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均確實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以落實「員工行為準則」之各項要求。</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作業程序，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透過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4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4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修綱



簽章

總經理：章修綱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107.06.27	常會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table border="1"><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擔任他公司職務</th></tr></thead><tbody><tr><td>董事</td><td>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td><td>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d></tr><tr><td>董事</td><td>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td><td>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td></tr></tbody></table> 2.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108.04.29	108 年第 1 次臨時會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經 108.05.13 董事會決議為考慮股東認購意願與現行資本市場狀況，擬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普通股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3.23	第四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及「佣金管理辦法」 5.通過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6.通過民國 107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 7.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表現說明	已遵行決議辦理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8.通過 107 年度公司調薪計劃 9.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 10.通過 107 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計劃 11.通過 107 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計劃 12.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	
107.05.28	第四屆第 5 次	1.通過召集經營管理委員會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任命案 3.通過營運長邱麗真離職酬金案 4.通過財務經理洪慧娟離職酬金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07.20	第四屆第 6 次	通過策略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08.06	第四屆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買回 104 年第 1 次庫藏股申請註銷股份，擬訂定註銷股份之減資基準日 3.通過追認本公司研發主管人事任命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10.17	第四屆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任命案及薪資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業務副總人事任命案及薪資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算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為考量業務及經營管理所需，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11.13	第四屆第 9 次	1.通過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一名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通過彰化商業銀行短、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7.12.24	第四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獎金計劃確認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8.03.14	第四屆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5.通過為集中公司資源廢止屏東分公司登記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8.04.15	第四屆第 12 次	1.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人事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	已遵行決議辦理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8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案 7.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8.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表現說明案 9.通過追認張家榮職務晉升與薪資報酬調整 10.通過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案 11.通過 108 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計劃案 12.通過 108 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計劃案 13.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相關事宜案	
108.05.13	第四屆第 13 次	1.暫緩辦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暫緩辦理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暫緩辦理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通過撤銷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13 日決議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通過辦理本公司 108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通過增列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通過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5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營運長	邱麗真	103.09.01	107.06.01	退休
財務處經理	洪慧娟	103.10.01	107.05.14	辭職
產品開發暨產品登記部副理	林怡玟	107.01.01	107.07.15	新研發經理到任，解除代理
財務處經理	傅冠皓	107.05.23	108.04.02	辭職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處經理	羅伊評	102.10.01	107.08.14	辭職
會計處經理	潘瓊玉	107.08.01	108.03.3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曾惠瑾		107/01/01~107/06/30	財報簽證 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劉慧媛		107/01/01~107/12/31	財報簽證 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2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自 107/10/17 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更換前：106 年審計公費 1,150 仟元。

更換後：107 年審計公費 1,000 仟元。

更換原因：因應長期策略發展及經營管理之需要。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10/17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及經營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素雯會計師 劉慧媛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10 月 17 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	3,270	-	-
	代表人：章修綱	-	-	-	-
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	118	-	-
	代表人：馬海怡	-	-	-	-
董事	章修績	-	-	-	-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正	-	-	-	-
董事	林勇進	-	-	-	-
董事	尹福秀	-	-	-	-
獨立董事	劉克宜	-	-	-	-
獨立董事	楊君琦(註 1)	-	-	-	-
獨立董事	許書銘	-	-	-	-
監察人	章學涵	(1,300)	-	-	-
監察人	賴金星	-	-	-	-
監察人	孫慶鋒(註 2)	-	-	-	-
10%大股東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	11,301	-	-
10%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	6,251	-	-
總經理	章修綱	-	-	-	-
營運長	邱麗真(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國際事業處副處長	張家榮(註 4)	-	-	-	-
觀音廠長	陳佩芬(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生產處副理	吳宗諺(註 6)	-	-	-	-
產品開發暨產品登記部副理	林怡玟(註 7)	-	-	-	-
財務處經理	洪慧娟(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財務處經理	傅冠皓(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會計處經理	羅伊評(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會計處經理	潘瓊玉(註 11)	(註 11)	(註 11)	(註 11)	(註 11)
會計處資深經理	劉亞梅(註 12)	(註 12)	(註 12)	-	-
稽核室副理	蘇詠婷	-	-	-	-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處主任	苗筠臻(註 12)	(註 12)	(註 12)	-	-

註 1：107 年 08 月 16 日辭任。

註 2：107 年 12 月 07 日辭任。

註 3：107 年 06 月 01 日退休。

註 4：108 年 01 月 01 日晉升國際業務處副處長。

註 5：107 年 02 月 08 日辭職。

註 6：107 年 02 月 21 日代理副廠長。

註 7：108 年 07 月 15 日新研發經理到任，解除代理。

註 8：107 年 05 月 14 日辭職。

註 9：108 年 04 月 02 日辭職。

註 10：107 年 08 月 14 日辭職。

註 11：108 年 03 月 31 日辭職。

註 12：108 年 04 月 15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章學涵	贈與	107/11/05 ~ 107/11/07	程麗華	配偶	1,300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生寶生物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章修 綱)	11,301	15.45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母子公司	無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同一人同時擔任 二家董事長	
							章學涵	監察人/與公司董 事長為父子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 司	同一人同時擔任 二家董事長	
							佳暉投資(股)公司	二公司董事長互 為配偶	
瑞安大藥廠(股) 公司	7,104	9.71	-	-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 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章修 綱)	6,251	8.54	-	-	1,175	1.61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母子公司	無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同一人同時擔任 二家董事長	
							章學涵	監察人/與公司董 事長為父子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 司	同一人同時擔任 二家董事長	
							佳暉投資(股)公司	二公司董事長互 為配偶	
佳暉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李貴 輝)	3,461	4.73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 司	二公司董事長互 為配偶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二公司董事互為 兄弟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二公司董事長互 為配偶	
							章學涵	與公司董事長為 母子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 司	二公司董事長互 為配偶	
源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修 績)	3,287	4.49	-	-	-	-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二公司董事長為 兄弟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 司	二公司董事長為 兄弟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 綱)	3,270	4.47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 司	同一人同時擔任 二家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二公司董事長為 兄弟	
							章學涵	與公司董事長為 父子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 司	同一人同時擔任 二家董事長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佳暉投資(股)公司	二公司董事長互 為配偶	
王道商業銀行 (股)公司	2,322	3.17	-	-	-	-	-	-	
生控基因疫苗 (股)公司 (代表人：章修 綱)	1,641	2.24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 司	同一人同時擔任 二家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母子公司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同一人同時擔任 二家董事長	
							章學涵	與公司董事長為 父子	
							佳暉投資(股)公司	二公司董事長互 為配偶	
章學涵	1,404	1.92	-	-	-	-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 司	監察人/與公司董 事長為父子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與公司董事長為 父子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 司	與公司董事長為 父子	
							佳暉投資(股)公司	與公司董事長為 母子	
波士頓生物科 技創業投資(股) 公司	1,312	1.79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2.08	10	120,000	1,2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無		註 1
103.04	10	120,000	1,200,000	60,878	608,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增資 8,780 千元	無		註 2
103.05	50	120,000	1,200,000	67,878	678,780	現金增資 350,000 千元	無		註 3
103.08	70	120,000	1,200,000	73,878	738,780	現金增資 420,000 千元	無		註 4
104.04	10	120,000	1,200,000	74,043	740,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增資 165 千元	無		註 5
105.04	10	120,000	1,200,000	74,158	741,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增資 115 千元	無		註 6
107.08	10	120,000	1,200,000	73,158	731,58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7

註 1：102 年 9 月經授商字第 10201191760 號核准。

註 2：103 年 4 月經授商字第 10301073450 號核准。

註 3：103 年 6 月經授商字第 10301103300 號核准。

註 4：103 年 8 月經授商字第 10301170900 號核准。

註 5：104 年 5 月經授商字第 10401095870 號核准。

註 6：105 年 5 月經授商字第 10501110930 號核准。

註 7：107 年 8 月經授商字第 1070110969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截至年報刊印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3,158,000	126,842,000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3	877	12	913
持有股數	—	2,322	31,406	24,524	14,906	73,158
持股比例	—	3.17%	42.93%	33.53%	20.37%	100%

註：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三) 股東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	19,550	0.03%
1,000 至 5,000	435	1,057,118	1.44%
5,001 至 10,000	108	876,904	1.20%
10,001 至 15,000	57	718,208	0.98%
15,001 至 20,000	44	836,435	1.14%
20,001 至 30,000	42	1,085,522	1.48%
30,001 至 50,000	44	1,784,389	2.44%
50,001 至 100,000	45	3,288,659	4.50%
100,001 至 200,000	35	4,809,513	6.57%
200,001 至 400,000	14	3,930,613	5.37%
400,001 至 600,000	3	1,560,294	2.13%
600,001 至 800,000	2	1,485,521	2.03%
800,001 至 1,000,000	5	4,441,516	6.07%
1,000,001 以上	15	47,263,758	64.62%
合計	913	73,158,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11,301,108	15.45%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7,104,317	9.71%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6,250,820	8.54%
佳暉投資(股)公司		3,640,751	4.73%
源鴻投資(股)公司		3,287,065	4.49%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3,270,000	4.47%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2,321,920	3.1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		1,640,720	2.24%
章學涵		1,403,832	1.92%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312,000	1.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分配前	4.39	2.77	
每股盈餘	分配後(註 2)	4.39	2.77	
	加權平均股數	73,158	73,15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2.01)	(1.62)
		調整後	(2.01)	(1.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價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調整。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為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事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7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之研發、生產和銷售。目前已取得首支上市產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於台灣之製造及販售許可，並已順利於俄羅斯及菲律賓上市，107 年第一季亦於泰國開始銷售，第三季於香港銷售，本產品之銷售為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的營業收入，營業比重為 98.5%。另外，第二項產品「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目前已取得專供輸出許可，並順利於 107 年 12 月第四季於香港銷售，營業比重為 1.5%。

本公司登記之業務範圍如下：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30,334	100.00%	30,368	98.5%

產品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	—	462	1.5%
合計	30,334	100.00%	30,83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說明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注射在健康之仔豬、母豬，預防或降低豬生產與呼吸綜合症病毒(PPRSV)之感染。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註)	預防及降低『豬環狀病毒感染症 (PCV2)』之感染
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註)	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PRS)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之感染

註：僅專供輸出至已領證之海外國家；台灣之查驗登記，目前正在申請中。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研發類別	內容
豬用 次單位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已送產品查驗登記) ● 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已送產品查驗登記) ●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FREE™)(已送產品查驗登記) ●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PRSII) (已申請田間取代委託試驗並於 107 年 4 月獲得同意執行田間試驗) ● 第二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PRS II+PCV2 II) ● 新興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疫苗(PED) ● 豬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APP) ● 豬肺炎微漿菌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 ● 第二代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CV2 II)
寵物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犬癌疫苗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已被公認是 21 世紀最具成長潛力的科技產業，各國皆將其列為首要發展項目，積極投入大量資源，這藉由 2002 年歐盟生物經濟會議特別對生物經濟詳加定義、OEDC(由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韓國等 30 國所組成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指出的農業、健康、工業三大領域是生物

技術產生最大經濟影響的領域與後期美國白宮於 2012 年發布“國家生物經濟藍圖”標誌了生物經濟時代的來臨，可見端倪。

全球生技市場在醫療保健領域的發展最為快速，近年受到新醫療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量增加，帶動銷售額持續增加，進一步驅動全球生技市場規模的成長。農業生技市場在飼料添加劑、動物用疫苗與生物性農藥及肥料等銷售增加，推升農業生技市場規模的成長。(資料來源：2016 經濟部 生技產業白皮書)

我國自 1980 年便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項目，1995 年行政院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2016 年進一步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聚焦「製藥、醫療器材、健康照護、食品及農業」五大領域發展，並連貫「生產 4.0 發展方案」、「高齡社會白皮書」等相關措施，做為我國在生物經濟產業發展的重要施政方針。

我國生技產業範疇，包括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新興生技產業及生技醫療服務業等四大類，其涵蓋之領域如下圖 1 所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圖 1、我國生技產業範疇

新興生技產業可分為生技藥品、再生醫療、食品生技、農業生技、環保生技、特化生技等六大領域，其中農業生技產業涵蓋農林漁牧，主要包括植物種苗、水產生技、畜禽生技、動物用疫苗、食品生技、生物肥料、生物農藥和檢測診斷的關鍵技術等八大領域；目前台灣動物用疫苗在農委會被列為重點扶植項目。

● 畜牧業市場規模分析

—成長性分析

根據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FAO）預估，到 2050 年全球人口將成長到 96 億，隨著人口不斷增長，生活品質日趨富足與經濟發展提升等因素，對於畜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對食物要求將從大米及玉米等澱粉質食物，轉移至肉類及奶類產品等高蛋白質食物，提供動物

性蛋白的畜牧業需求也逐步向上，預估至 2050 年肉類奶類蛋白整體需求將相較於 2005 年有 70%以上的成長(圖 2)，凸顯了產業的未來性，而為確保高蛋白質食物供給，動物保健產業的食安考量發展，成為新興國家中產階級崛起後另一個產業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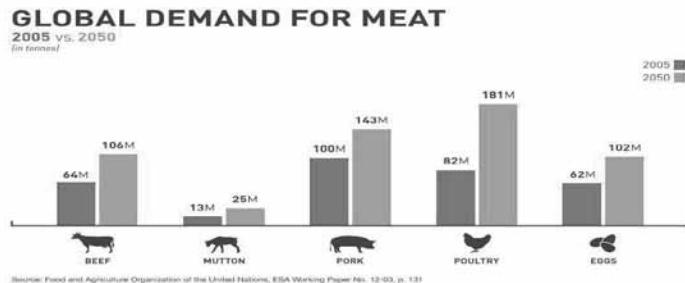


圖 2、全球肉類需求-比較 2005 年與 2050 年預估 (單位:噸)

一區域性分析

以目前整體肉品供應量最高的豬產業為例，根據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針對全球前 10 大國家/區域豬肉生產量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若以近年全球發展推至 11 億公噸豬肉的年估生產量為基礎，十大主要豬肉生產供應國即佔 95%的全球生產供應量，而之中的亞洲國家中國、越南、菲律賓、日本即佔據前十大供應國生產量近 60%，如圖 3/表 1. 所示推算。另以全球具有成長潛力的國家/區域分布情形推估，中國與俄羅斯將於近幾年內成為豬肉需求量潛力最大的國家，如圖 4. 所示，提供了畜牧相關產業的區域投資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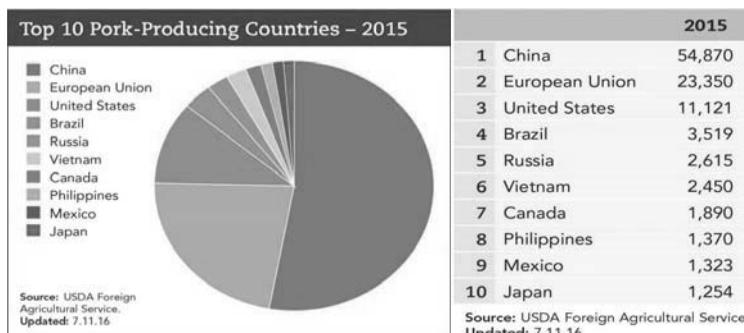


圖 3、全球前十大豬肉生產國生產量占比；單位：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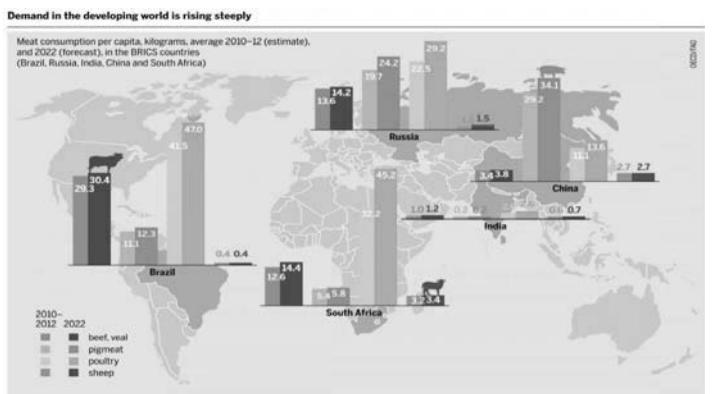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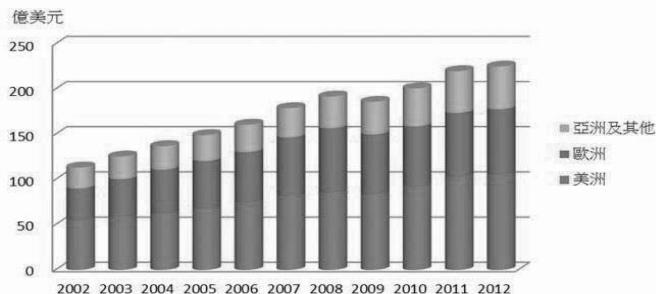


圖 4、開發中國家肉類需求量急速爬升。Ref. Megan Willett. How People Consume Meat Around The World [CHARTS], Jan 2014

● 世界動物保健品市場分析

舉凡動物用藥、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劑及其他應用於這些家畜、家禽及寵物等之產品，皆為動物保健應用範圍。自從 2003 年全球動物保健市場景氣開始復甦，與年底禽流感疫情的爆發，持續帶動全球動物保健市場的快速成長。若不包含營養用飼料添加劑，2014 年全球動物保健市場高達 295 億美元(資料來自 P&S Market Research)，較 2012 年的 225 億美元兩年間成長了 31.1%，再相較於 2002 年的 113 億美元，2014 年的動保市場產值超過 1.6 倍的成長趨勢，顯示近年來動物保健產業的成長力道驚人(圖 5)。



Source : 2002~2012 年資料來自 Vetus

圖 5、2002-2012 年全球動物保健市場產值

根據 Vetnosis 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動物保健達 225 億美元，較 2011 年增加 2.3%。其中，以美洲為最大市場，市場規模約為 106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的 47%，主要乃是因為北美地區飼養動物種類繁多，再加上拉丁美洲新興國家的崛起，進而帶動美洲的動物保健產業。歐洲為全球第二大動物保健產品市場，2012 年其市場規模約為 72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的 32%。西歐地區的畜牧業因已高度發展，屬於成熟產業，故其動物用藥品市場規模較大，東歐地區則受惠近年來經濟情況好轉，間接促進動物用藥品市場成長。遠東等其他地區則因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的經濟起飛，使其 2012 年的市場規模到達 47 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的 21%（圖 5）。

動物保健產品依使用對象可分為伴侶動物及經濟動物兩大類，其中伴侶動物年產值約占 42%，其他經濟動物依序為牛、豬、家禽、綿羊等，分別約佔 25%、18%、11% 及 4%（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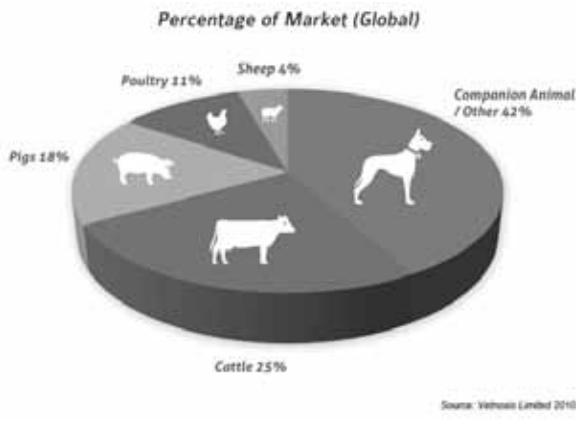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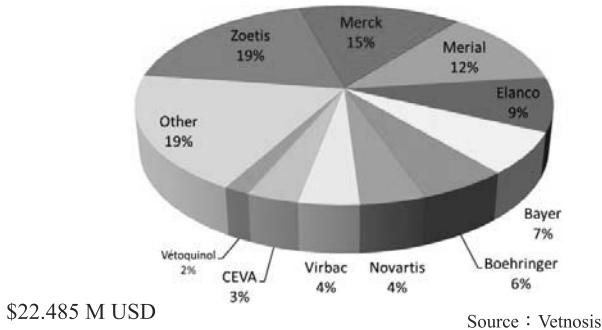


圖 6、全球動保市場產值-依動物別佔比劃分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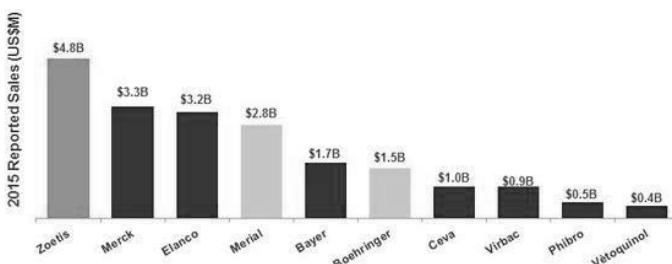
根據 Vetnosis 統計，全球前十大公司在動物保健產業中，合計拿下全球超過 80% 的市場（圖 7），足見其為一市場集中度高的產業。大部分的動物保健產品是由人用醫藥保健集團旗下的動物保健事業單位所販售，而非獨立營運之公司，僅有少數公司專門從事動物用藥營運，如碩騰（Zoetis）、詩華（Ceva）及維克（Virbac）等，除了前十大動物保健公司外，其他公司動物保健部門所能貢獻營收有限。



Source : Vethosis

圖 7、2012 年十大動物保健公司市場產值比重

動物保健產業因已發展成熟，產業呈現大者恆大之情形，因此早在數年前，動物保健產業即開始盛行整併風，不但可以整合公司資源，更可促進各公司間之合作，對未來動物疫苗產品研發及銷售創造更大利益；如 2009 年美國默克集團（Merck & Co Inc）以 410 億美元現金加股票方式收購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結合過去的英特威（Intervet）以及先靈葆雅豐富的生物製劑產品，進而擴充了其產品線及產值，迅速超越原本排名第二的龍馬躍（Merial）成為新排名中第二大動保公司，再如 2015 年底百靈佳（Boehringer）以 126 億美元併購西藥賽諾菲旗下的動物保健公司龍馬躍（Merial），促成了兩間公司個別強項—豬疫苗、寵物市場的補強整合，預期將改變其排名順序，晉升百靈佳至前三大全球動保公司，可由圖 8 瞭見端倪。



Source: Vethosis Executive's Guide 2016

圖 8、2015 年全球前十大動保公司銷售金額報告

除了整併活動外，新興市場也是各大動物疫苗廠商的發展重點；隨著新興市場的畜牧業快速發展，已有許多跨國動物疫苗廠商看準商機，投入佈局。如龍馬躍(Merial)針對印度、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以及巴西、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市場進行佈局，不斷加強當地的生產投資。另外碩騰(Zoetis, 原輝瑞動物保健)、默克(MSD)、百靈佳(Boehringer Ingelheim)、維克(Virbac)等廠商近年也積極投入亞洲與拉丁美洲的投資與拓展。

雖然動物保健廠商可透過併購方式，快速取得相關產品及技術，促使公司成長茁壯，但如何能整合重複產品及兩家公司於各國代理經銷體系，對併購公司而言為一大考驗。然而，各地代理商衍生出一種新模式，一方面需努力以求能保全其代理權，另一方面則需尋覓新品牌代理，故全球動物保健產業將進行大洗牌，為滿足市場所需，屆時新品牌之動物保健產品為市場之需求。

若進一步看產品的發展，豬與家禽用疫苗為經濟動物用疫苗的主要產品，近年重大疾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持續發生，疫苗的需求維持穩定增加。另一方面，未來全球動物疫苗產品的發展將著重於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環狀病毒等新興疾病領域，此外動物載體疫苗等創新技術的發展也吸引動物疫苗廠商持續投入開發安全、有效、施打更省事的疫苗產品。

因此，未來動物保健產業的發展趨勢，除繼續隨著全球肉品需求提高而持續成長外，也將在未來逐步推升整體產業的發展。此外動物保健產業之市場特性也趨向與人用醫藥品類似，廣泛地利用生物技術發展出特殊且具利基市場之產品，將會是未來開發趨勢。

● 動物疫苗全球市場及產業分析

因應人口成長、自然資源有限、食品安全及化學藥劑發展困難，動物疫苗將在畜牧業中扮演控制畜禽疾病的重要角色；隨著世界各國對動物疾病預防越來越重視，陸續增加動物強制免疫項目，加上歐盟於 2006 年宣佈停止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得動物疫苗使用量逐年增加，相關產業具備持續成長之潛力；2012 年動物之保健用產品市場分佈調查顯示，動物疫苗占總市場分佈的 26%(圖 9)；2014 年全球動物疫苗產值為美金 52.2 億元，預估 2020 年可穩定成長至 71.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5%；其中以豬疫苗占比最高為 36.4%，約 19 億美金，其次為家禽疫苗約 25.4%，約 13.2 億美金(圖 10)；全球前四大動物疫苗公司默克、龍馬躍、碩騰 (Zoetis, 原輝瑞 Pfizer)、百靈佳 (Boehringer Ingelheim) 的疫苗產品營收約囊括近七成的市場，並持續開發各種創新型疫苗，以保持競爭力，2013 至 2015 年，所上市之新產品數目占各項市場開發案之 51.9%。(資料來源-Veterinary/Animal Vaccines Market – Global Forecast to 2020, MarketsANDMarkets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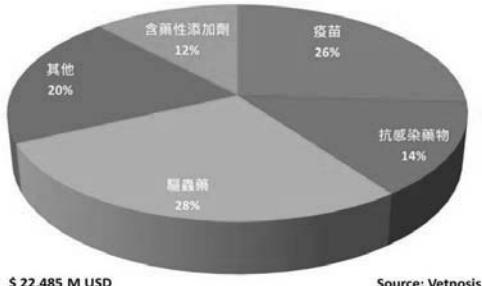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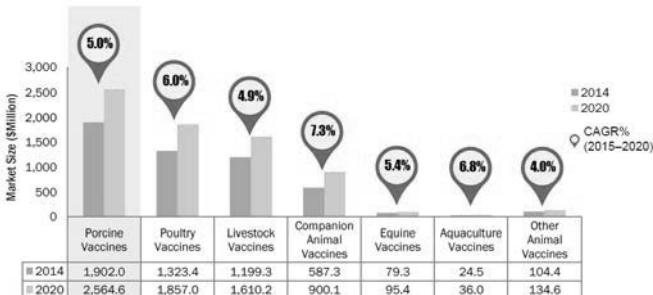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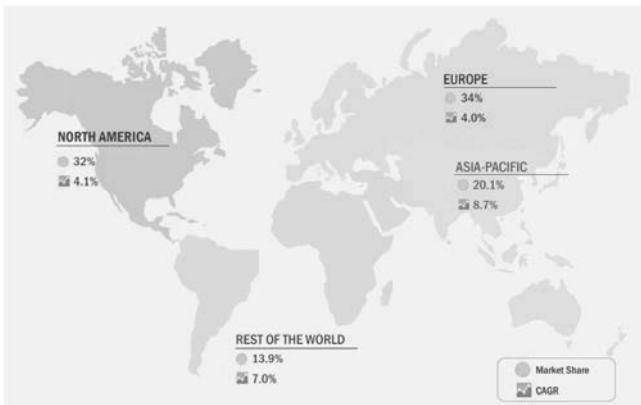
圖 9、2012 年動物保健市場產品結構



Source: Market and Market

圖 10、2014 年各類動物疫苗產值與 2020 年預估成長產值

雖目前動物用疫苗市場主力為歐洲地區，約占 34%，但潛力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家，每年成長力驚人，如亞洲，雖目前僅占 20.1%，但其年複合成長率為各區之冠(圖 11)，主因來自於亞洲多屬開發中國家，例如亞洲地區豬隻產量位居五大洲之冠，比例超過五成，鄰近的中國大陸，近年來養豬業產值一再攀高，但豬病仍然是中國大陸目前困擾養豬生產的一大難題，特別是近年來豬病種類繁多，病情複雜，豬病控制相對困難。由此可發現，中國的豬用動物疫苗市場規模相當龐大，未來市場規模可能超過歐美等兩大市場。



Source: Market and Market

圖 11、2014 年各地區動物用疫苗占比與年複合成長率

● 動物疫苗國內市場分析

目前我國動物用疫苗生產工廠計公營二家及民營五家，產品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國產疫苗產量約佔我國整體疫苗使用量之五分之一，故國內

疫苗產品以進口佔大宗。1997 年我國爆發豬口蹄疫疫情後，豬肉無法外銷，豬肉出口總量暴跌七成以上。再加上進入 WTO 後面臨全面開放進口禽畜產品衝擊，未來國內畜禽市場不確定性高，預估國內畜禽生產將逐漸萎縮，因而連帶影響國內動物用疫苗市場隨之縮小；2014 年台灣動物用疫苗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8 仟 9 百萬元，近五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8.82%。出口疫苗以禽用、豬用為主，禽用疫苗以雞傳染性華氏囊病和雞新城病為主，豬用疫苗則以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和豬瘟為主。

我國動物疫苗廠商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大豐疫苗科技(股)公司	豬用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大豐雞新城並傳染性鼻炎不活化混合疫苗、大豐雞新城病傳性支氣管炎活毒混合疫苗
台灣生物製劑(股)公司	豬瘟組織培養疫苗、兔化豬瘟疫苗、雞新城病及傳染性支氣管炎不活化混合疫苗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公司	豬萎縮性鼻炎疫苗、豬瘟組織培養無毒疫苗、豬日本腦炎無毒疫苗、豬假性狂犬病疫苗
行政院農委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	兔化豬瘟疫苗、豬假性狂犬病疫苗
高雄縣農會生物製藥廠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新城雞瘟不活化疫苗、家禽霍亂菌苗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口蹄疫疫苗、口蹄疫檢測試劑、公豬去勢疫苗、寵物節育疫苗
瑞寶基因(股)公司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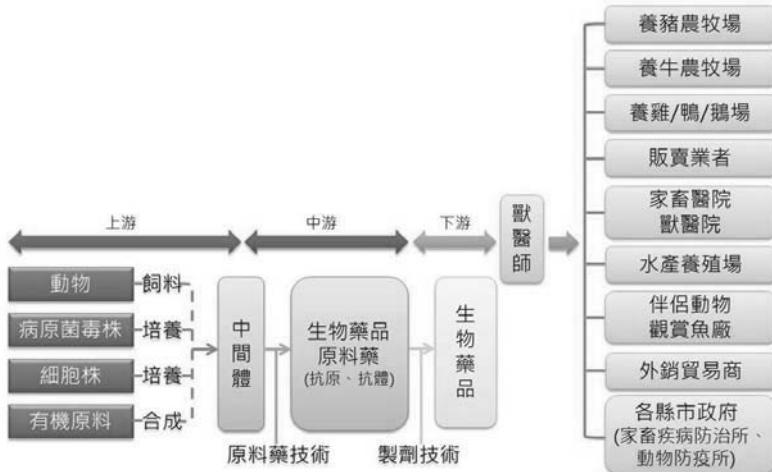
國內動物用生物藥品係以傳統方式生產為主，主要係利用動物、胚胎及細胞培養等方式生產疫苗，而經營方式則以國內市場為主要銷售目標及經營標的，較少產品能銷售至國外。從國內各廠商歷年的動作來觀察，近年來投入國內疫苗產業之意願不高，主要因為同業間的削價競爭，使得利潤不高。另外，由於產業長期競爭，致使國內老闆經營觀念趨於保守，無強大誘因讓投資者願意投下經費發展，當既有市場越來越小，且所得利潤微薄下，較難進行產品研發及工廠設備改善，國內動物用疫苗產業就在此循環中生存，要打破此一循環，就需注入創新產品，在市場產生區隔作用，甚至開發國際級之新產品，拓展國際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關聯非常緊密，一般來說疫苗製造工廠從上游原料的取得，中游階段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部分的銷售都會採取一貫的控制，這樣才能確保疫苗產品的品質，讓使用者無安全之疑慮。

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圖 12 所示，上游部分，主要泛指疫苗原料，包含化學藥品、胚胎蛋、病毒株或動植物細胞等，本公司所生產

之次單位疫苗，乃使用微生物發酵生成所需要之抗原蛋白作為產品最核心成分，故上游原料之取得，通常有固定的供應商做長期合約之簽訂，以保障原料的來源品質，並且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此外，本公司將依循工廠內部 GMP 之規範，對於原物料訂定規格並執行檢驗，以維持這些原物料之品質。



資料來源: 經濟部工業局 (2004)

圖 12、動物用疫苗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中游部分，主要為疫苗製造加工階段，在上游原料取得後，須依循內部標準製造流程，進行生產、調劑及分裝等過程，疫苗的製作門檻較高且專業，必須在清淨區內操作，製程各階段中需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能符合規格要求，疫苗完成後，須向防檢局申請逐批檢驗，由防檢局家畜衛生試驗所針對每批產品進行抽樣檢測，確認疫苗安全性及有效性合格後，所生產之疫苗才能上市銷售。

下游部分，係指疫苗之行銷，將經政府檢驗合格之疫苗，透過銷售網絡，交付所需要之使用者，如獸醫師、農場養殖業者、代理商及各縣市政府地方防治所，或交付貿易商擴大交易對象至國外客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PRRS)疫苗與豬環狀病毒第二型(Porcine circovirus II, PCV2)疫苗是現今最重要的豬疫苗，以亞洲主要國際動物保健公司的市場來看，PRRS 與 PCV2 疫苗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圖 13)，預估占了將近 60%之產值，此統計尚未計算中國的國產疫苗的市場值。

前十大外商之 PRRS & PCV2 疫苗於亞洲 市值佔比與持續成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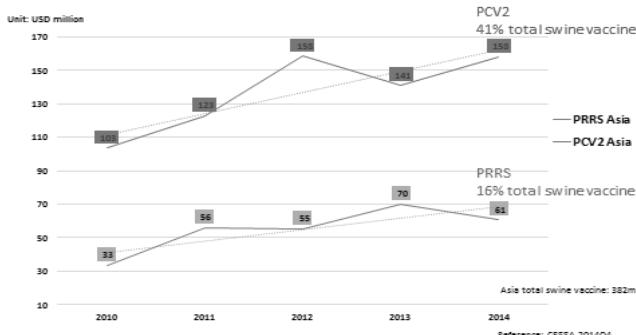


圖 13、2010-2014 年亞洲 PRRS 疫苗與 PCV2 疫苗市場產值

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又稱為藍耳病，在感染之後，病徵為引起母豬的繁殖障礙以及仔豬、肉豬的呼吸系統功能異常，造成豬隻免疫功能盡失，故素有豬隻愛滋病之稱，疫情往往一發不可收拾，為全球豬隻感染率最高的病症之一。根據“PRRS Initiative Research”統計 2004-2011 年美國藍耳病狀況，粗估每年直接損失高達 6.64 億美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將 PRRS 列為須通報的疾病；在台灣則依動物傳染病危害程度，將 PRRS 列為乙類疾病。PRRS 疫苗使用區分為例行施打疫苗國以及非例行施打之 PRRS 病害發生國，在 OIE 會員國中僅 12 國規定例行性施打 PRRS 疫苗，其中包括加拿大、日本、南韓、荷蘭、西班牙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以及中國等其他開發中國家。PRRS 其病原為核糖核酸（Ribonucleic acid, RNA）病毒，變異性強，因此傳統之活毒疫苗或死毒疫苗在防禦豬藍耳病之成效不彰，無法遏止該疾病的爆發。

2006 年 PRRS 先後在越南及中國爆發嚴重疫情。以中國為例，2005 年其境內尚未大規模流行 PRRS 時，疾病致死率為 11.88%，2006 年 PRRS 突變為具有高度感染率與致死率之 PRRSV（簡稱高病原性 PRRSV；HP-PRRSV），且隨即在中國引發大流行，並造成大量豬隻死亡。之後，此具有高致死率之 HP-PRRSV 也隨之傳至中國的鄰近國家，包括越南、泰國、寮國、柬埔寨、俄羅斯、菲律賓、印尼、蒙古等國家。因此，發展一種有效之疫苗對於東南亞各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越南等）非常殷切；但很可惜目前市售疫苗仍無法有效控制疫情。

本公司發展的次單位疫苗開發技術，利用「逆向基因工程技術」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二大技術平台的結合，開發一系列透過誘發細胞免疫及中和抗體反應，達到疾病預防效果的新一代基因工程次單位動物疫苗。

本公司開發之第一支動物疫苗產品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豬藍耳病疫苗），經試驗證實可有效降低 PRRS 病毒

感染情形，達到疾病控制的目的。此疫苗之專利技術及概念可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之研發，如豬環狀病毒感染症 PCV2 次單位疫苗、豬流行性下痢次單位疫苗、反芻動物口蹄疫次單位疫苗、禽流感疫苗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除經濟動物外，此項技術更可跨足市場規模日趨增加之寵物市場。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TM

1987 年在美國和歐洲同時發現此病，並分別於 1991 年及 1992 年分離出歐洲株 (Lelystad strain) 及北美株 (VR-2332 Strain)，兩者有 40% 的變異，亞洲地區所分離的病毒株基本屬於北美株。台灣於 1993 年首次分離出 PRRSV，至今已二十餘年，目前全球豬場遭受 PRRS 的感染相當嚴重，二十年來一直沒有成功的疫苗防禦對策，已經影響了全球的養豬產業。在中國，藍耳病已被列入四項強制疫苗施打的疾病之一，但很可惜目前市售疫苗仍無法有效控制疫情，因此長期困擾國內外畜牧界。

目前國際上有兩種型態的 PRRS 疫苗，包括活毒減毒疫苗與死毒疫苗兩種。活毒減毒疫苗的優點是可同時誘發細胞性與體液性免疫反應對抗病毒株的入侵，活毒減毒疫苗的缺點在於其使用上有其安全性的疑慮，有迴毒為強毒株的風險，另外，免疫活毒減毒疫苗的豬隻也會經由體液或精液進行排毒而造成感染。活毒減毒疫苗免疫所產生之保護效力除了牽連上述所提到的免疫反應外，另一個有關於保護效力的因素在於疫苗株與野外病毒株抗原差異性的程度，因 PRRS 病毒是一種 RNA 病毒，病毒變異性大，進而影響疫苗株對於豬隻保護力；死毒疫苗主要經由誘發體液性免疫反應產生中和抗體進行保護，其優點是安全、沒有排毒與迴毒的疑慮，但缺點是需免疫 2 次以上方可誘發良好的免疫反應，其所誘發的中和抗體只對同源性病毒株具有保護效力，對異源性病毒株則無保護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TM」，為利用「逆向基因工程」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之技術平台，所研發生產出之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PRRSFREETM 為全世界第一項也是唯一一項 PRRS 標靶型之次單位疫苗；此疫苗為全新之設計概念，利用新一代基因工程技術使微生物合成出對抗疾病有效之抗原，故產品主要成分為抗原蛋白質，有別於傳統型疫苗以病原製作成疫苗方式，產品內不含完整病毒顆粒，故安全性高，且沒有疾病擴散之疑慮，且可誘發豬隻產生對此病毒之有效細胞免疫反應，提高免疫保護能力，大幅降低病毒之感染現象，達到疾病控制之目的。下表是本公司 PRRSFREETM 與傳統 PRRS 疫苗的比較。

PRRS 疫苗免疫效益比較

疫苗種類	免疫反應	免疫效益
PRRSFREE™ 寬活次單位疫苗	細胞免疫(活化 T 細胞) 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性保護效力 ● 沒有排毒風險 ● 安全且無 ADE ^註
死毒疫苗	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變異毒株不具保護效力 ● 無細胞免疫 ● 需免疫兩次以上
活毒疫苗	細胞免疫(活化 T 細胞) 體液免疫(產生抗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變異毒株不具保護效力 ● 有排毒、迴毒的風險

註: ADE: 抗體依賴性增強反應

●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最近數十年間，豬環狀病毒第二型 (PCV2) 已經成為全世界養豬產業之共同存在的地方病毒，由 PCV2 病毒引起之豬圓環病毒病 (Porcine Circovirus Disease, PCVD) 自 2000 年以來，估計在歐盟每年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 6 億歐元，在美國的影響僅次於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PRRS)，每年損失約 5 億美元。PCVD 為豬隻重要的新浮現病毒性疾病，對全球養豬產業造成極大的衝擊，如何有效預防與控制該症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最早接受 PCV2 疫苗施打之地區為美國及加拿大，其中美國 PCV2 施打率最高，2009 年已超過 95%，其次為加拿大及墨西哥，皆分布於美洲，且施打率皆高於 80%，而全球其他地區 PCV2 疫苗施打率也正逐年攀升，主要原因在於產品問世以來，疫苗能有效的控制疾病，減少豬隻死亡率，並顯著的提高飼養農場經濟收益，大幅提高農民施打意願。

PCV2 目前主要有三種基因型，PCV2a、PCV2b 及 PCV2c 型，而 PCV2a 及 PCV2b 是主要的致病株，PCV2c 僅零星發生，自 2003 年後，則以 PCV2b 為世界主要的流行株；雖然 PCV2a 及 PCV2b 在基因及蛋白質層級上都有明顯差異，但已有研究証實，以 PCV2a 為主之疫苗可交叉保護 PCV2b 的族群，然而實際上若開發以 PCV2b 為主的疫苗，會對 PCV2 的防疫有更好的效果，近年的研究顯示，以 PCV2b 疫苗免疫之豬隻，在遭受 PCV2a 及 PCV2b 攻擊時的保護效果，顯著優於 PCV2a。

目前國際主要流通之 PCV2 疫苗有五項產品，分別為百靈佳之 INGELVAC CIRCOFLEX、輝瑞之 SUVAXYN PCV2 (原富道)、碩騰 FOSTERA PCV、英特威 PORCILIS PCV 及龍馬躍 CIRCOVAC 等。由於這類疫苗都以防治 PCV2a 為主，為了更有效防治田間流行株，本公司致力於開發 PCV2b 疫苗，使用新一代的專利平台及技術，以大腸桿菌表現蛋白後，與佐劑組合成標的性之次單位 PCV2 疫苗；此外，相較於過去僅能產生抗體免疫反應之 PCV2 疫苗，本公司延伸 PRRSFREE™ 次單位疫苗之設計概念，其最大特點是可同時引起細胞免疫反應與抗體免疫反應，在病毒一侵入生物體中時，可以快速的辨認病毒外殼蛋白進行清除，使得疫苗可以對於動物體提供絕佳之保護。本公司期望繼成功開發 PRRSFREE™ 次單位疫苗後，

推出 PCV2 次單位疫苗為農民及防疫需要提供更有效完善的選擇。此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PCV2 次單位疫苗已於 2014 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

- **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

綜合如上述所言，PRRS 與 PCV2 為現今各國豬場普遍存在之重大傳染病，亦已被全球獸醫界公認造成豬隻育成率下降的主因，且許多過去的文獻已證實，臨床上造成離乳仔豬損失慘重之病例大部分是由 PCV2 混合 PRRSV 感染所造成，在現今多種疾病的交叉污染的情況下，導致總體的防控形勢十分嚴峻。然而，因 PRRS 及 PCV2 病毒及致病機制特殊，目前尚無 PRRS 及 PCV2 雙價疫苗成功上市。

本公司將延伸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之專利技術，設計 PRRS 及 PCV2 之組合性雙價次單位疫苗，透過基因工程的方式，篩選兩種疾病之有效的標的抗原，結合「綠膿桿菌外毒素改造之傳輸系統」，直搗病毒複製的要害，誘發產生 T 細胞免疫及中和抗體，提高免疫保護力，有效降低感染情形，同時解決困擾兩種重大疾病之困擾，藉由減少免疫投與，降低對動物造成之緊迫，達到同時預防多種疾病之功效，事半功倍。此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 已於 2015 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

-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

豬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CSF) 又稱豬霍亂 (Hog cholera, HC)，是由豬瘟病毒 (Hog Cholera virus, HCV 或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CSFV) 引起的一種急性熱敗血症，具有高傳染性豬隻疾病，因死亡率幾乎 100%，危害極大。在 199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列入 OIE 疾病名錄 (OIE Listed diseases)，為須申報的動物傳染病，我國將其列為甲類動物疾病。豬瘟主要是經口感染，病豬的排泄物以及被病毒污染的飼料和水都將造成感染，其症狀為：發燒、嘔吐乃至結膜炎、步行困難、不能站立，而後患上肺炎併發症或沙氏桿菌併發症，經 7~30 日幾乎全部死亡。

豬瘟病毒為單股正鏈 RNA 病毒，轉譯後經蛋白酶水解成 4 種結構蛋白 (C、Erns、E1 和 E2) 及 8 種非結構蛋白，其中 E2 醣蛋白是豬瘟病毒的主要結構蛋白，為抗豬瘟感染的主要保護性抗原。因此，豬瘟 E2 醣蛋白是開發豬瘟新型疫苗、診斷試劑及研究豬瘟病毒致病機制的重要標靶蛋白。

目前市面上已有許多活毒減毒疫苗，如免化豬瘟疫苗株、GPE-株或死毒疫苗 E2 次單位疫苗等，這些疫苗株可經濟方便地使用於豬瘟爆發地區或常態流行地區如：亞洲及中南美洲等。使用活毒減毒疫苗來防治豬瘟雖然有經濟、方便且有效的優點，但不可諱言的，一旦使用活毒減毒疫苗，即表示該區域恐無法有效地進行全面的豬瘟清除計畫，且更無法在豬瘟流行區域區別免疫動物或感染動物。因此，為利於豬瘟清除計劃，許多科學家便開始利用蛋白質表現系統嘗試開發新一代豬瘟疫苗，主要利用真核表現系統如昆蟲桿狀病毒表現系統 (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 表達豬瘟病毒顆粒表面醣蛋白 E2，再將此蛋白製成疫苗供豬隻施打，以誘發豬隻產生抗 E2 蛋

白抗體以保護豬隻免於豬瘟病毒入侵。此外，由於豬瘟病毒顆粒仍有其他的表面醣蛋白如 Erns 可誘發產生抗體，藉由偵測是否含有該蛋白抗體以提供作為區別感染豬以及免疫豬的依據。

本公司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採用昆蟲桿狀病毒表現系統生產 E2 做為目標抗原，經不活化後，加入佐劑乳化而製成。於豬隻 6 及 9 週齡時肌肉各免疫一次，免疫後 3 週證實皆可成功誘發豬隻產生良好抗體反應，並進行豬瘟病毒攻毒試驗，證實可保護豬瘟強毒（ALD 株）的攻擊，其存活率達 100%，且未發現器官組織肉眼病變，證實本公司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使用於豬隻具有良好之安全性及更高引發抗體的效力，此疫苗已於 2016 年進行產品查驗登記。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51,084	15,48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101 年 4 月於台灣上市	有效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PRS)』之感染，創台灣銷售佳績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103 年 12 月於台灣進行產品登記 (註) 107 年 1 月於台灣進行委託試驗	預防及降低『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之感染
雙寶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CCOM™	104 年 7 月於台灣進行產品登記 (註)	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PRS)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之感染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	105 年 4 月於台灣進行產品登記	預防豬瘟發生，並可應用於豬瘟清除計畫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II™	106 年 3 月於台灣進行田間試驗取代委託試驗	製程改善，有效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PRS)』之感染，更便於與其他次單位疫苗混合使用

註：目前僅專供輸出至已領證之海外國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策略及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行銷策略

- 加速 PRRSFREE™ 於海外各國查驗登記領證流程，多方開啟國際市場的銷售許可，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與強化其他商業合作談判力道。
- 自有品牌銷售策略上，偕同有力之代理商推進領證速度，並共商規劃在地化的銷售布局、定時掌控執行進度，期落實產品行銷活動、專業技術客戶服務與業務人員激勵策略，以達產品上市一舉成功之目的。
- 增加半成品的銷售策略，快速進入部分未取證國家的市場，增加營收。

(2) 研發策略

- 持續落實研發專案管理計畫，投入其他動物疾病疫苗與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並致力於提升研發速度，縮短上市時程，展現技術競爭優勢。
- 持續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改善產品製程以節省人力、時間，以期降低成本，全面提升生產效能，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3) 管理策略

- 健全企業組織架構，依公司未來發展及實際營運需求，透過適當之權責分配與業務整合，強調跨部門分工協調機制，有效整合創新研發、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等各項專業，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以達到品質穩定、客戶滿意與穩健成長之目標，共同實現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承諾。
- 積極強化內部自我管理，為確保公司健全經營發展，關注公司風險控管，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藉由此完整之內稽內控制度，在外部及內部變動下，仍能確保管理制度的執行，有效達到經營策略與目的，並實現企業經營利潤最大化及永續經營之使命。
- 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櫃，以利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吸引優秀人才。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行銷策略

- 持續審慎選擇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採「半成品輸出」及「共同投資」雙策略齊頭並進，以期能在短期內進入大陸市場，增加銷售量，能以高生物科技技術之優勢，促成廣大中國市場之經營。
- 歐美日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代理權等進行公司自主開拓商業合作對象，並搭配本公司研發實力的迅速優勢，推陳新一代產品的技術對談與合作模式商議，以利技術銷售全球策略之實現，提升公司能量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2) 研發策略

- 持續研發新式動物疫苗技術，並持續探測市場最新需求、成功接軌市場，維持創新研發之市場優勢，提升競爭。
- 持續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整合國內技術能量，掌握生物科技發展趨勢，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維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優勢。。

- 積極以創發利基產品，偕全球名前大廠以商業合作策略，加速全球技術或產品之佈局。。

(3) 管理策略

- 依據公司品牌發展計劃，完善企業管理制度、人才培育與留才計畫，打造本公司成為動物保健產業之疫苗領導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動物用疫苗開發與生產，2012 年 4 月已於台灣推出第一支產品為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08 年已取得俄羅斯、菲律賓及泰國銷售許可，故除內銷台灣地區外，亦啟動外銷業務，銷售至俄羅斯、菲律賓、泰國及香港；預期近期其他地區(馬來西亞)領證上市後，搭配良好的行銷策略及通路網絡，未來成長空間可期。

2. 市場占有率

105 年適逢百靈佳(BI)、龍馬躍(Merial)兩大外商合併，經歷組織角逐去留戰，造成 PRRSFREE™ 主要競爭對手 BI 的 PRRS 疫苗銷售呈現進口開封量較 104 年飆升近 3 倍而明顯高過本公司的狀況，但以 106 年的各廠的開封量來看，百靈佳(BI) 的開封量為 180 萬劑，較 105 年減少 23%，市占率約 35%；而本公司 106 年的開封量為 230 萬劑，較前一年增加 100 萬劑，市占率約 46%；除此之外，106 年國際大廠海伯萊原廠與碩騰正式進入台灣市場且來勢洶洶，但分析後發現，海博萊與碩騰分佔市場的 5% 與 4%。可見雖然國際大廠加入市場競爭，但本公司的銷售成長雖不如預期，仍穩定與持續成長中。若以近三年平均開封量之市佔觀之，本公司仍以 45% 之市佔率，勝過 BI 的 41%、其他兩家廠牌相加後之 6%。

除國內市場外，本公司致力於海外業務拓展，雖逢俄羅斯政府政策變動而重新檢視產品登記，導致俄羅斯銷售的停滯與菲律賓的代理商在銷售能力低落的衝擊下，加上韓國與泰國未能順利於 106 年取得藥證，造成國際業務的銷售差異，本公司仍力求調整國外市場的重心與方向。俄羅斯方面，於 108 年簽訂新的代理商，待俄羅斯官方完成安全性檢測後即可延展銷售許可證，預計 108 年可再安排出貨。菲律賓方面，透過多重管道已尋覓新的代理商，新代理商也積極於菲律賓當地之行銷活動。泰國方面於 107 年產品正式上市，並在同年度銷售達 117.6 萬劑的好成績，108 年將持續維持良好銷售。而韓國已於 108 年 4 月份完成國家檢驗，待官方抽樣檢測後，即可正式銷售。108 年也重新簽訂馬來西亞代理商，期許於 108 年度可完成領證。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豬藍耳病已被全球獸醫界公認為近年來重大豬病之一；在中國，藍耳病已被列入四項強制疫苗施打的疾病之一；根據 2013 年中國頒布之「2013 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畫」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豬藍耳病、豬瘟等四種動物疫病實行強制免疫，依市場需求分析，此四種動物疫苗市場之強制需求接近 50 億元人民幣，其中藍耳病疫苗產值接近 13 億人民幣；除政府招標強制免疫外，藍耳病疫苗有另一部份市場來自於市場化銷售，規模化養殖企

業對高品質的市場銷售疫苗需求旺盛，基本上都採購進口高效率的藍耳病疫苗，豬藍耳病市場疫苗之使用成為一種流行趨勢，且目前中國畜牧業正從過去家庭化飼養，轉向規模化飼養，2006 年家庭化飼養約占 93%，規模化僅為 7%，2010 年規模化豬場已迅速到達 20%，中國畜牧業者預估 2018 年家庭式飼養將降至 40% 以下，集約化規模化飼養將成為中國之主流，相信市場對於銷售疫苗之需求將持續攀升，未來中國市場潛力龐大。

根據歐洲研究機構 Research & Markets 最新報告顯示，身處之亞洲地區動物疫苗市場未來將會呈兩位數增長，成為全球動物保健產業快速成長之區域，主因為市場在發展階段，投資前景良好。但雖經濟高度發展，疫情事件卻不斷叢生，故亞洲畜牧界仍渴望優質產品之出現。目前亞洲各國 PRRS 疫苗銷售額約 5,540 萬美金，佔所有動物疫苗的 14%，預估市場需求將隨著飼養量持續成長，前景看好。

而本公司生產之「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為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跳脫過去傳統疫苗思維，為全新之設計概念。相較於目前傳統市售疫苗安全性低且效果不彰，本公司之次單位疫苗經試驗證實可誘發豬隻產生對此病毒之有效細胞免疫反應，提高免疫保護能力，大幅降低病毒之感染現象，達到疾病控制之目的。此外，過去 PRRS 疫苗主要施打對象皆設定以母豬為主，期望施打母豬可藉由母源抗體保護仔豬，但若能新增出生仔豬為施打對象，以仔豬在養量約為 10 倍母豬量預估，市場需求將是原來的 10 倍以上，此為 PRRS 疫苗能切入的新方向，預估本公司之 PRRS 次單位疫苗銷售將可超越傳統疫苗市場，成為主流。

本公司前期將鎖定亞洲新興目標市場，與當地長期經營國際業務及熟稔國際動物保健產業市場之人才合作，期望藉由高品質產品及優質銷售策略夥伴來取得行銷優勢，進而擴大市佔率。

4. 競爭利基

- 產品開發之專業能力：重要幹部擁有疫苗開發經驗、獸醫師專業訓練及人用藥品 cGMP 藥廠多年管理經驗，對於開發新產品標的，有符合市場之獨到眼光；在動物疫苗製造管理上，可跳脫現有國內疫苗生產的標準，提升產品品質至與國際水準接軌，開拓國際市場。
- 技術優勢：所有產品均有專利製程技術予以保護，建立強而有力的進入障礙，並且在疫苗生產方面達成大量生產製程技術之突破，有效降低成本，壓低價格，提高競爭力。
- 完整之專利佈局：本公司之疫苗製造技術，主要是與動科所及生控公司疫苗研究團隊，透過專利授權的方式延伸其應用範圍，分別為「逆向基因工程技術」和「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二大技術平台，相關平台技術也已針對全球主要市場進行完整專利佈局，並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歐盟、韓國、及中國等多國多項專利權；除綠膿桿菌外毒素改造的傳輸系統外，持續投入新疫苗平台之開發與應用，如利用昆蟲桿狀病毒表現系統，開發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PRRS+PCV2+SEP 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RRS+PCV2+SEP 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與犬隻最常見的惡性腫瘤「乳腺癌治療型次單位疫苗」，此表現系統亦透過完整專利佈局策略，提升技術競爭優勢。

- 產品特色：本公司所生產之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為利用生物資訊基因工程技術，以及逆向疫苗學所成功開發之全新且無同類型的動物治療預防用藥。不但具有免疫保護力，且較少發生免疫毒性，安全性高，可使用於仔豬與母豬。
- 產品品質：本公司疫苗生產廠房規格高達 cGMP 標準，在製程上利用大腸桿菌生產，取代細胞培養製程，不會有胎牛血清的添加，不會有培養病毒造成病毒外洩後危害生態之疑慮，萃取製造流程簡便，且製造流程符合良好作業規範，提供良善的生產製程與高規格的品質管制。成品採逐批抽驗，自家檢驗通過後，再交由國家檢驗確認審核，層層把關。
- 產品創新能力：本公司堅強的技術策略夥伴，如動科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等，不論是技術授權或產學合作，皆可豐富並加速後續各式疫苗產品研發速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動物保健產業發展趨勢，將繼續隨著全球肉品需求提高而持續成長，且隨著世界各國對動物疾病預防越來越重視，陸續增加動物強制免疫項目，動物用疫苗市場前景一片看好，廣泛的利用生物技術開發出特殊且具利基市場之產品，將是未來研發之標的。
- 政府重視，目前動物用疫苗產業已明確列入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主導之「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加強推動動物疫苗產業化；此外，為因應亞太區域經貿快速整合之挑戰，通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發案」，更將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劃入示範區內，諸項利基方案及政策皆將有助於累積本公司未來研發能量及國際業務推廣實力。
- 目前使用之「綠膿桿菌外毒素改造的傳輸系統」專利技術，試驗數據顯示可啟動有效之細胞免疫反應，大幅降低病毒感染情形，達到疾病控制及撲滅之目的，且藍耳病已被公認為目前畜牧界重大豬病之一，且無良好疫苗可控制，因此市場潛力龐大；且此專利技術平台可延伸至其他重大疾病疫苗之開發，應用範圍廣，市場極為可觀。
- 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疫苗開發經驗、人用藥品 cGMP 藥廠多年管理經驗與熟稔國際動物保健品市場之專業行銷團隊，秉持專業、堅持、卓越及創新之行銷理念，積極拓展國際業務。
- 擁有完整專利佈局，提升產品優勢。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國際法規變動快速，影響產品查驗登記及上市時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密切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技術交流，除設計研發等技術背景外，更跨領域與法規、專利、市場等專家互動，第一時間掌握各國法規與市場脈動；面對法規及市場瞬息萬變之際，積極向當地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其評估並提出專業建議，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

考，即時因應法規之變動採取適當之措施，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 生技產業發展快速，隨時會有新競爭產品之出現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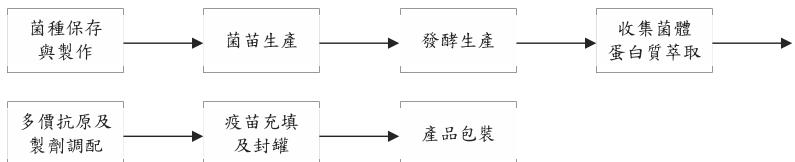
在選擇研發產品時應有慎密評估流程，包含技術、市場、專利和法規，確保能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產品開發和藥品許可證，以換取快速進入市場之競爭優勢；此外，更積極研發新一代專利平台技術，並搭配策略性專利佈局，讓創新研發之產品擁有完整的專利保護，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TM 主要用於預防及降低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之感染。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本公司主要原料乃向國內品質良好之原料供應商採購。主要供應商均有多年合作關係，配合良好，主要原料供應穩定。
2. 隨時由採購專人負責原料之詢比議價作業，重要品項原料掌握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因應原物料市場變動之風險管理。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1	F公司	3,154	58.99	—	F公司	1387	67.72	—
2	N公司	519	9.70	—	G公司	251	12.25	—
3	G公司	480	8.97	—	K公司	143	6.98	—
4	H公司	290	5.42	—	H公司	87	4.25	—
5	K公司	215	4.02	—	Q公司	56	2.76	—
	其他	689	12.9	—	其他	124	6.04	—
	進貨 淨額	5,347	100.00	—	進貨 淨額	2,048	100.00	—

註：增減變動原因係因配合生產排程，備料需求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1	A公司	19,326	77.95	—	R公司	24,607	79.82	—
2	P公司	9,794	12.23	—	A公司	3,150	10.22	—
3	E公司	1,214	9.82	—	S公司	1,999	6.48	—
4	其他	0	0.00	—	其他	1,074	3.48	—
	銷貨 淨額	30,334	100.00	—	銷貨 淨額	30,830	100.00	—

註：增減變動原因：A公司因107年度訂貨量減少，因此銷售金額相對減少；P公司以及E公司因更換代理商，故107無銷售；R公司為新簽約代理商，因取得藥證，故出貨量穩定，為全年度營收最大來源。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劑

主要產品 年 度	106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18,000,000	1,930,950	17,695	17,400,000	1,690,950	15,699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	—	—	600,000	10,300	223
合計	18,000,000	1,930,950	17,695	18,000,000	1,701,250	15,92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劑

主要產品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FREE™	1,107,850	19,326	362,500	11,008	311,000	3,150	1,276,000	27,218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CIRCOQ™	—	—	—	—	—	—	10,000	462
合計	1,107,850	19,326	362,500	11,008	311,000	3,150	1,286,000	27,68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經理人	8	8	8
員工 人數	一般職員	49	37	33
	技術及研發人員	21	10	11
	合 計	78	55	52
	平 均 年 歲	35.01	36.98	37.56
學歷 分 布 比 率 (%)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9	3.74	3.79
	博 士	7.69	3.64	5.77
	碩 士	46.15	50.91	446.15
	大 學(專)	37.18		38.47
	高 中	7.69	36.36	7.69
	高 中 以 下	1.28	1.82	1.92

註：不含留職停薪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所提供之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括年度活動、部門聚餐、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並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生活等。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中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 6%（加計員工自願提

撥部份)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順暢，並訂有完善規章以維護員工權益，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5.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健全組織及管理，制定「員工行為準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使全體同仁的倫理觀念及行為有所依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 研究院	2008/11/15~ 2026/7/13	獨家授權「PRRS 相關專利技術」之 動物領域實施權。	無
專利讓與契約	生寶生物科技 (股)公司	2008/11/03~永久	動物疫苗專利讓與本公司。	無
專利讓與契約	輔英科技大學	2009/3/23-永久 2012/8/20~永久 2014/8/1-永久	「潮汐式生物反應裝置」技術移 轉、智慧財產權購買、專利權讓與 本公司	無
專利授權契約	生控基因疫苗 (股)公司	2014/7/31 起 至專利期滿	生控公司創新技術平台(RAP1, NESK)在動物疫苗方面的獨家授權。	無
專利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 研究院	2016/7/1~ 2036/6/30	授權使用抗黴漿菌次單位疫苗相關 技術進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 等產品	無
專利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 研究院	2016/7/1~ 2036/6/30	授權使用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死菌 疫苗相關技術進行生產、繁殖、製 造或銷售等產品	無
代理商合約	R公司	2018/08/22~2023/08 /21	PRRSFREE™ 疫苗香港代理商合約	無
代理商合約	T公司	2019/1/1~2021/12/3 1	PRRSFREE™ 疫苗馬來西亞代理商 合約	無
代理商合約	U公司	2019/01/15~2024/01 /14	PRRSFREE™ 與 CIRCOQ™ 疫苗俄 羅斯代理商合約	無
使用授權暨 約定書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 醫療產業策進會	2019/1/1~ 2019/12/31	SNQ 國家品質標章使用授權暨約定 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買賣契約書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2017/1/16	購買觀音廠所在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無
資產轉讓協議書	萬能生醫(股)公司	2018/3/5	轉讓屏東廠房及設備資產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17,975	514,613	319,473	190,756	80,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174	266,329	148,151	217,252	191,263
無形資產		17,309	13,927	14,134	8,412	6,691
其他資產		27,816	27,846	28,281	27,198	8,933
資產總額		1,055,274	822,715	510,039	443,618	287,2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020	32,047	39,259	57,063	19,537
	分配後	35,020	32,047	39,259	57,063	19,537
非流動負債		2,400	1,600	2,151	65,160	65,1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420	33,647	41,410	122,223	84,697
	分配後	37,420	33,647	41,410	122,223	84,6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7,854	789,068	468,629	321,395	202,538
股本	本	738,780	740,430	741,580	741,580	731,580
資本公積		647,030	650,652	351,237	351,237	153,5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947)	(544,367)	(566,523)	(713,686)	(682,562)
	分配後	(367,947)	(544,367)	(566,523)	(713,686)	(682,562)
其他權益		(9)	49	31	(40)	(21)
庫藏股票		—	(57,696)	(57,696)	(57,696)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7,854	789,068	468,629	321,395	202,538
	分配後	1,017,854	789,068	468,629	321,395	202,538

資料來源：103~107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32,060	37,505	35,024	30,334	30,830
營 業 毛 利		(19,518)	(17,937)	(21,014)	(30,379)	(12,860)
營 業 損 益		(163,658)	(193,220)	(230,909)	(188,458)	(114,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50	16,800	(91,247)	41,295	11,998
稅 前 淨 利		(152,408)	(176,420)	(322,156)	(147,163)	(102,058)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8,784)	(176,420)	(322,156)	(147,163)	(118,8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8,784)	(176,420)	(322,156)	(147,163)	(118,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	58	(18)	(71)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793)	(176,362)	(322,174)	(147,234)	(118,85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8,784)	(176,420)	(322,156)	(147,163)	(118,87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8,793)	(176,362)	(322,174)	(147,234)	(118,8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虧 損		(2.22)	(2.40)	(4.41)	(2.01)	(1.62)

資料來源：103~107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17,975	513,401	318,443	189,969	79,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174	266,329	148,151	217,252	191,263	
無形資產	17,309	13,927	14,134	8,412	6,691	
其他資產	27,816	28,929	29,311	27,985	9,603	
資產總額	1,055,274	822,586	510,039	443,618	287,235	
流動負債	34,797	31,918	39,259	57,063	19,537	
分配前						
分配後	34,797	31,918	39,259	57,063	19,537	
非流動負債	2,623	1,600	2,151	65,160	65,160	
負債總額	37,420	33,518	41,410	122,223	84,697	
分配前						
分配後	37,420	33,518	41,410	122,223	84,6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7,854	789,068	468,629	321,395	202,538	
股本	738,780	740,430	741,580	741,580	731,580	
資本公積	647,030	650,652	351,237	351,237	153,541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67,947)	(544,367)	(566,523)	(713,686)	(682,562)
分配後		(367,947)	(544,367)	(566,523)	(713,686)	(682,562)
其他權益	(9)	49	31	(40)	(21)	
庫藏股票	—	(57,696)	(57,696)	(57,696)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017,854	789,068	468,629	321,395	202,538
分配後		1,017,854	789,068	468,629	321,395	202,538

資料來源：103~107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2,060	37,505	35,024	30,334	30,830
營業毛利		(19,518)	(17,937)	(21,014)	(30,379)	(12,860)
營業損益		(163,444)	(192,904)	(230,874)	(188,281)	(113,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36	16,484	(91,282)	41,118	11,852
稅前淨利		(152,408)	(176,420)	(322,156)	(147,163)	(102,0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784)	(176,420)	(322,156)	(147,163)	(118,8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784)	(176,420)	(322,156)	(147,163)	(118,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	58	(18)	(71)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793)	(176,362)	(322,174)	(147,234)	(118,857)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8,784)	(176,420)	(322,156)	(147,163)	(118,876)
淨利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8,793)	(176,362)	(322,174)	(147,234)	(118,8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虧 損		(2.22)	(2.40)	(4.41)	(2.01)	(1.62)

資料來源：103~107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劉慧媛	無保留意見(繼續經營 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	4.09	8.12	27.55	29.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19	296.88	317.77	177.93	139.9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50.19	1605.81	813.76	334.29	411.26
	速動比率	1959.45	1504.24	744.54	292.13	278.11
	利息保障倍數	(59.58)	(35,283)	註 3	(237.90)	(59.7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7	7.19	8.34	9.63	12
	平均收現日數	61	51	44	38	30
	存貨週轉率(次)	0.81	1.19	1.51	1.55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79	252.89	123.84	104.32	100.21
	平均銷貨日數	451	307	242	235	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1	0.13	0.17	0.17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5	0.06	0.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8)	(18.79)	(48.34)	(30.76)	(32.16)
	權益報酬率(%)	(21.24)	(19.53)	(51.23)	(37.26)	(4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3)	(23.83)	(43.44)	(19.84)	(13.95)
	純益率(%)	(464.08)	(470.39)	(919.81)	(485.14)	(385.59)
	每股盈餘(元)	(2.22)	(2.40)	(4.41)	(2.01)	(1.6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0.98	1.00	1.00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						
1.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主因係公司目前僅主力銷售單一產品，整體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107 年償還短期借款，107 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數大於負債減少數，利息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營運能力：主係 107 年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減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3. 獲利能力：主因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轉列所得稅費用致本期淨稅後淨損增虧，及償還短期借款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資料來源：103~107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	4.07	8.12	27.55	29.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27	296.88	317.77	177.93	139.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3.32	1608.50	811.13	332.91	407.83
	速動比率	1972.01	1506.53	741.91	290.75	274.68
	利息保障倍數	(59.58)	(35,283)	註 3	(237.90)	(59.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7	7.19	8.34	9.63	12
	平均收現日數	61	51	44	38	30
	存貨週轉率(次)	0.81	1.19	1.51	1.55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79	252.89	123.84	104.32	100.21
	平均銷貨日數	451	307	242	235	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1	0.13	0.17	0.17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5	0.06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8)	(18.79)	(48.35)	(30.76)	(32.16)
	權益報酬率(%)	(21.24)	(19.53)	(51.23)	(37.26)	(4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3)	(23.83)	(43.44)	(19.84)	(13.95)
	純益率(%)	(464.08)	(470.39)	(919.81)	(485.14)	(385.59)
	每股盈餘(元)	(2.22)	(2.40)	(4.41)	(2.01)	(1.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0.98	1.00	1.00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主因係公司目前僅主力銷售單一產品，整體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107 年償還短期借款，107 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數大於負債減少數，利息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經營能力：主係 107 年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減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3.獲利能力：主因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轉列所得稅費用致本淨稅後淨損增虧，及償還短期借款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資料來源：103~107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2：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為零，不予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註 4：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學涵

章學涵

監察人：賴金星

賴金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5 頁至第 157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8 頁至第 21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0,756	80,348	(110,408)	-5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52	191,263	(25,989)	-11.96%
無形資產		8,412	6,691	(1,721)	-20.46%
其他資產		27,198	8,933	(18,265)	-67.16%
資產總額		443,618	287,235	(156,383)	-35.25%
流動負債		57,063	19,537	(37,526)	-65.76%
非流動負債		65,160	65,160	0	-
負債總額		122,223	84,697	(37,526)	-30.70%
股本		741,580	731,580	(10,000)	-1.35%
資本公積		351,237	153,541	(197,696)	-56.29%
待彌補虧損		(713,686)	(682,562)	31,124	-4.36%
其他權益		(40)	(21)	19	-47.50%
庫藏股票		(57,696)	0	57,696	-100%
股東權益總額		321,395	202,538	(118,857)	-36.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以上者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公司目前僅銷售單一產品，整體營運尚未達到經濟規模致本期淨損，及償還短期借款致現金及流動現金減少，擬辦理私募或現金增資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虧損及註銷庫藏股所致。
5.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0,334	30,830	496	1.64%
營業成本		(60,713)	(43,690)	17,023	-28.04%
營業毛利(損)		(30,379)	(12,860)	17,519	-57.67%
營業費用		(158,079)	(101,196)	56,883	-35.90%
營業淨利(損)		(188,458)	(114,056)	74,402	-3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95	11,998	(29,297)	-70.95%
稅前淨利(損)		(147,163)	(102,058)	45,105	-30.65%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所得稅利費用		—	16,818	16,818	—
本期淨利(損)		(147,163)	(118,876)	28,287	-19.22%
其他綜合(損)益		(71)	19	90	-12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234)	(118,857)	28,377	-19.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營業成本差異：主係產能增加致閒置成本下降及存貨跌價損失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差異：主係本公司進行組織調整並撙節開支及屏東廠停工致相關營運支出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係上期屏東廠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及持有外幣貶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4. 綜合(損)益總額差異：主係本公司進行組織調整並撙節開支及屏東廠停工相關營運支出減少致本期淨損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108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本公司在技術面、營銷面所累積經驗並考量產品登記、新產品規劃及外在環境變化所預估。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629)	(73,648)	(92,981)	5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476)	37,508	(87,984)	17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009	(33,000)	129,009	134.37%
合 計		(121,096)	(69,140)	(51,956)	42.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7 年本公司進行組織調整並撙節開支及屏東廠停工，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7 年出售屏東廠及 106 年取得觀音廠之土地與廠房所致。
3. 筹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6 年取得觀音廠之長、短期借款及 107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將持續致力於其他動物疾病疫苗與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上市時程，並積極取得各國產品藥證，開啟國際市場，拓展銷售地域。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834	(63,932)	187,200	171,102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107 年度 投資(損)益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控股	(\$136)	係控股公司，認列境外 公司相關年費。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並於未來選定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後，依未來營運規劃拓展大陸市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支出 1,681 千元，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除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外，亦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外幣存款、外銷收入、在國外進行查驗登記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外國顧問費等。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係以自然避險為主，故除密切注意國際匯市及各主要貨幣變動資訊，適時調整外幣部位，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匯率走勢、及時應變，保障公司應有之利潤，降低匯率風險外，於各國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訂定售價調整機制，以規避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7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為 101.98，較去年同期上漲 1.35%；通貨膨脹情形甚微，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
-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遵循上述處理準則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類別	內容
豬用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II)第二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 (PRRS II+PCV2 II)新興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疫苗 (PED)豬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APP)豬肺炎黴漿菌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SEP)第二代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CV2 II)非洲豬瘟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ASFfree)
寵物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犬癌疫苗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估 108 年度研發費用總金額約為 58,050 仟元，倘若產品開發進度有變更，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試驗進度做適當規劃與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動物疫苗產業多屬中小企業，能投入研發的財力及人力有限，而疫苗開發須經歷一連串之試驗，實為長期投資，故政府陸續推出相關利基方案，如「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兩兆雙星計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等，其補助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影響，將有助於本公司動物疫苗產品開發。

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動國內動物藥廠實行 cGMP 規範，以提升我國動物用品製藥及管理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但現階段國內動物藥品工業正面臨國內市場小、國外業務拓展不易、研發能量不足、生產不具規模等困境，cGMP 規範之推動必然對於國內動物藥品產業造成不小衝擊；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即是以上人用藥廠 cGMP 高規格打造，並朝向歐盟國際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IC/s)

的規範作業，除國內其他同業老廠已無力競爭之外，經 105 年顧問專家之實地查驗，本公司工廠之規格亦遠超越海外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眾多動物疫苗廠，相信此先見之舉將更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故近年來國內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危害風險甚微。

國外各個國家或地區對於動物用疫苗藥證審核及產品上市過程，皆有嚴格法令規範；各國藥證法規之變動可能影響藥證申請及審核程序，但本公司以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遵循業務活動和策略目標相關之法律要求，確保能永續經營。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府發展趨勢，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若有變動事項則向當地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委託及評估，並提出專業建議，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因應法規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措施，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動物疫苗生技產業，其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時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動物疫苗及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此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檢討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針對產業變化作出迅速且即時之調整，以降低不必要之風險。且積極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爭取政府補助，以確保新產品研發資金充裕；且全公司力行節約及費用合理化，按月掌握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異，進行各項資源的最佳配置，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始終堅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秉持品質至上的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公司多年行事遵循法規，近年來國內獲獎無數，深受社會各界之重視，企業形象優良，已樹立卓越商譽及口碑。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經營理念，不斷要求自我提升，適時尋求專家建議，厚實公司研發與經營實力，期望能在未來將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並降低此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本公司若欲進行相關交易，必定會參酌各方專業意見，並進行審慎之評估，考量合併綜效，預期未來收益大於投資成本的情況下才進行相關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未來若有為持續提高產能而增加設備及廠房之擴充計畫，本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由於疫苗藥品製造之產業特性，相關原物料皆需有嚴格的規範或專利限制，為追求穩定的生產品質，與上游廠商皆存在長期供應關係；為降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增加可配合之原物料供應商，各原物料項目除專賣或獨家代理以外，均至少會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由於考量各國國情、防疫與經貿之狀況各有不同，為求能快速將產品推入市場，迅速拉高產品市占率與知名度，本公司國內外皆採取與境內知名動物藥品代理商合作之銷售模式，透過其品牌知名度、豐沛的產業經驗與優秀之行銷業務團隊，積極拓展國內外業務；產品於 101 年在台灣領證上市，由國內代理商銷售，故 101 至今銷貨較為集中，但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於海外各國進行產品查驗登記，並已於 103 年 8 月取得俄羅斯進口許可，104 年 6 月取得菲律賓進口許可，107 年 1 月取得泰國與韓國進口許可(惟韓國仍需待韓國國檢標準修正後才能正式銷售)，同時啟動多國外銷之業務，預計在陸續取得各國許可證後，預期可降低目前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之移轉並無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訴訟/非訟/ 行政爭訟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 務之影響
民事訴訟	廖○○	廖○○於 104 年 12 月，依據 96 年間與生寶公司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要求生寶公司依據合約約定給付其對價，惟因廖○○並未依合約約定交付相關技術，因此生寶公司拒絕給付，本案廖○○二審敗訴，現於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三審)。	無重大影響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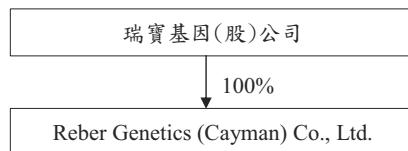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103.07.18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美金 50,000 元	投資控股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投资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瑞寶基因(股)公司 法人代表:章修綱	50,000	100%	美金 50,000 元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美金 50,000 元	670	—	670	—	(136)	(136)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 修 綱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損失為118,87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682,56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上述情況顯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採行必要因應措施，故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無保留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雲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計 會 項 目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7,884	17	\$117,005	26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14	-	-	-	-
1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7	-	27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及七	3,040	1	2,100	1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265	1	3,553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4	-	948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1,700	8	21,754	5	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4,314	1	5,318	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	-	-	40,000	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370	-	51	-	-
	流動資產合計		80,348	28		190,756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91,263	67	217,252	49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691	2	8,412	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	-	16,818	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8,933	3	10,380	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887	72		252,862	57
1xxx	資產總計			\$287,235	100	\$443,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33,000	8	
2150	短期借款						960	-		912	-	
2170	應付票據						401	-		471	-	
2200	應付帳款						17,884	6		21,4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	-		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		1,200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19,537	6		57,063	13	
2540	非流動負債											
2670	長期借款						63,000	22		63,000	1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60	1		2,160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60	23		65,160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697	29		122,223	28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731,580	255		741,580	167	
3300	保留盈餘						153,541	54		351,237	79	
3350	待彌補虧損						(682,562)	(238)		(713,686)	(161)	
3400	其他權益						(682,562)	(238)		(713,686)	(161)	
3500	庫藏股票							(21)		(40)	-	
3xxx	權益總計							-		(57,696)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538	71		321,395	72	
							\$287,235	100		\$443,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0,830	100	\$30,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3,690)	(142)	(60,713)	(200)
5900	營業毛損		(12,860)	(42)	(30,379)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0)	(53)	(34,105)	(113)
6200	管理費用		(33,892)	(110)	(48,948)	(161)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51,084)	(166)	(75,026)	(247)
	營業費用合計		(101,196)	(329)	(158,079)	(521)
6900	營業損失		(114,056)	(371)	(188,458)	(6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11,626	38	12,486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53	7	29,425	9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681)	(5)	(6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8	40	41,295	136
7900	稅前淨損		(102,058)	(331)	(147,163)	(4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818)	(55)	-	-
8200	本期淨損		(118,876)	(386)	(147,163)	(4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9	-	(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18,857)</u></u>	<u><u>(386)</u></u>	<u><u>\$147,234)</u></u>	<u><u>(485)</u></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u>\$1.62)</u></u>		<u><u>\$2.01)</u></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u>\$1.62)</u></u>		<u><u>\$2.01)</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票面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1,310	\$394	\$3350	\$3,410	\$31xx
N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310)	-	(1,310)	-	-	-
D1	106年度淨損	\$741,580	\$349,533	-	-	-	-	(147,16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7,2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713,686	\$40)	\$321,39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713,686	\$40)	\$321,39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0,000)	-	-	150,000	-	-
L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註銷庫藏股	(10,000)	(47,696)	-	-	-	57,696	-
D1	107年度淨損	-	-	-	(118,876)	-	-	(118,87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876)	19	-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76)	19	-	(118,85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	\$1,704	\$682,562	\$21)	\$205,5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02,058)	\$(147,1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52	30,184
A20200	攤銷費用	3,197	3,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	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	(3,2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	(42,0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0)	2,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34	(7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	(975)
A31200	存貨減少	54	2,7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4	(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	4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8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0)	(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93)	(14,6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	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9)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245)	(169,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0	3,5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3)	(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48)	(166,6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94,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	603
B06800	其他流動資產	-	43,8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08	(50,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000)	96,0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9	(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121)	(121,167)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17,005	238,172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47,884	\$117,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興櫃，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登錄興櫃。主要業務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1號三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海關三旬匯率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2,289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1,701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水電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技術及專利授權

技術及專利授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五至十年之權利。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 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10年	5~10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動物疫苗相關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5	\$40
支票存款	407	-
活期存款	32,075	24,071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定存	<u>15,357</u>	<u>92,894</u>
合 計	<u><u>\$47,884</u></u>	<u><u>\$117,005</u></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為2.5%，期間均短於一年。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614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u>\$614</u></u>	<u><u></u></u>
	107.12.31	106.12.31(註)
流 動	\$614	-
非流動	-	-
合 計	<u><u>\$614</u></u>	<u><u></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非因營業而發生	\$27	\$27
應收帳款	3,041	2,100
減：備抵損失	(1)	-
合計	<u>\$3,067</u>	<u>\$2,127</u>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發生或迴轉應收帳款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且亦無發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應收帳款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100	\$-	\$-	\$-	\$-	\$2,100

4.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3,054	\$3,434
在製品	16,828	14,837
製成品	1,818	3,483
淨額	<u>\$21,700</u>	<u>\$21,754</u>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3,69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765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60,713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4,152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90,691	\$97,483	\$626	\$200,782	\$17,292	\$406,874
增添	-	-	-	1,679	170	1,849
處分	-	-	-	-	(1)	(1)
107.12.31	<u>\$90,691</u>	<u>\$97,483</u>	<u>\$626</u>	<u>\$202,461</u>	<u>\$17,461</u>	<u>\$408,722</u>
106.1.1	\$-	\$97,182	\$59,968	\$263,734	\$27,643	\$448,527
增添	90,691	301	-	2,848	1,016	94,856
處分	-	-	-	(846)	(98)	(944)
移轉	-	-	(59,342)	(64,954)	(11,269)	(135,565)
106.12.31	<u>\$90,691</u>	<u>\$97,483</u>	<u>\$626</u>	<u>\$200,782</u>	<u>\$17,292</u>	<u>\$406,874</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4,503	\$302	\$142,357	\$12,460	\$189,622
折舊	-	4,576	76	21,278	2,022	27,952
減損回轉利益	-	-	-	(114)	-	(114)
處分	-	-	-	-	(1)	(1)
107.12.31	<u>\$-</u>	<u>\$39,079</u>	<u>\$378</u>	<u>\$163,521</u>	<u>\$14,481</u>	<u>\$217,459</u>
106.1.1	\$-	\$29,949	\$59,567	\$188,117	\$22,743	\$300,376
折舊	-	4,554	77	23,427	2,126	30,184
減損回轉利益	-	-	(17,700)	(21,815)	(4,434)	(43,949)
處分	-	-	-	(846)	(98)	(944)
移轉	-	-	(41,642)	(46,526)	(7,877)	(96,045)
106.12.31	<u>\$-</u>	<u>\$34,503</u>	<u>\$302</u>	<u>\$142,357</u>	<u>\$12,460</u>	<u>\$189,62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90,691</u>	<u>\$58,404</u>	<u>\$248</u>	<u>\$38,940</u>	<u>\$2,980</u>	<u>\$191,263</u>
106.12.31	<u>\$90,691</u>	<u>\$62,980</u>	<u>\$324</u>	<u>\$58,425</u>	<u>\$4,832</u>	<u>\$217,252</u>

本集團屏東長治廠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本集團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簽訂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千元(未稅)，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區出租方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簽訂承租合約後已進行點交驗收，並承諾設備點交日後180天內，若設備瑕疵產生的總修繕費用超過2,500千元，將承擔超額之修繕費用。

本集團依據期後出售價格及使用價值評估，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43,949千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技術及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1.1	\$36,377	\$5,210	\$41,587
增添	1,476	-	1,476
107.12.31	<u>\$37,853</u>	<u>\$5,210</u>	<u>\$43,063</u>
106.1.1			
成本	\$36,377	\$5,210	\$41,587
增添	-	-	-
106.12.31	<u>\$36,377</u>	<u>\$5,210</u>	<u>\$41,587</u>
攤銷及減損：			
107.1.1	\$28,910	\$4,265	\$33,175
攤銷	2,410	787	3,197
減損	-	-	-
107.12.31	<u>\$31,320</u>	<u>\$5,052</u>	<u>\$36,372</u>
106.1.1			
\$24,044	\$3,409	\$27,453	
攤銷	2,929	856	3,785
減損	1,937	-	1,937
106.12.31	<u>\$28,910</u>	<u>\$4,265</u>	<u>\$33,17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6,533</u>	<u>\$158</u>	<u>\$6,691</u>
106.12.31	<u>\$7,467</u>	<u>\$945</u>	<u>\$8,41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267	\$383
管理費用	\$687	\$686
研發費用	<u>\$2,243</u>	<u>\$2,716</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技術及專利授權係供本集團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臺等。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技術及專利授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認列專門技術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937千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有關技術及專利授權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屏東長治廠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廠區之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其他設備出售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將資產移轉予買方。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8,500千元保留款，待原租賃期限屆滿後(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收取，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水電設備	\$30,049
機器設備	31,947
其他設備	4,845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水電設備	(12,349)
機器設備	(13,039)
其他設備	(1,453)
合 計	<u>\$40,000</u>

本集團業已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評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433	\$380
受限制資產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00	
合計	<u>\$8,933</u>	<u>\$10,380</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保留款，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7%	<u>\$-</u>	<u>\$33,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0.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98	\$12,157
應付委託研究費	2,031	811
應付勞務費	903	1,520
其　　他	7,852	6,989
合　　計	<u>\$17,884</u>	<u>\$21,477</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93%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u>\$63,000</u></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93%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u>\$63,000</u></u>		

有關長期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休金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62千元及3,581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3,158千股及74,15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51,837	\$349,533
其　　他	1,704	1,704
合　　計	<u>\$153,541</u>	<u>\$351,23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股數：千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1,000	\$57,69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000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新登記完竣。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10%為原則。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1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為10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計劃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103年4月9日	250	\$10	(註1)
103年4月9日	250	\$10	(註2)

註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2：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六年度
預期波動率(%)	50.40~52.18%
無風險利率(%)	0.82~0.9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3.5年
加權平均股價(\$)	35.26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0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50)	1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30,830</u>	<u>\$30,33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動物疫苗
銷售商品	<u>\$30,8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0,830</u>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營業處所及試驗場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870	\$2,3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63	-
合計	<u>\$4,833</u>	<u>\$2,36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768</u>	<u>\$8,607</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19	\$3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2	876
合計	<u>\$851</u>	<u>\$1,21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339千元及316千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74	\$34,705	\$45,479	\$16,253	\$56,840	\$73,093
勞健保費用	1,192	3,026	4,218	1,682	4,993	6,675
退休金費用	621	1,641	2,262	896	2,685	3,5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0	1,126	1,616	747	1,821	2,568
折舊費用	18,482	9,470	27,952	20,970	9,214	30,184
攤銷費用	267	2,930	3,197	383	3,402	3,785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註)	106年度 \$3,293 (註)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	(註)
租金收入	339	316
其他收入—出售豬隻收入	9,289	7,531
其他收入—其他	762	1,346
合 計	<u>\$11,626</u>	<u>\$12,48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	\$42,0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39	(12,3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0
其 他	-	(303)
合 計	<u>\$2,053</u>	<u>\$29,425</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80	\$616
押金設算息	1	-
合 計	<u>\$1,681</u>	<u>\$616</u>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27	\$-	\$-	\$-	\$-	\$27
應收帳款	3,041	-	-	-	-	3,041
總帳面金額	<u>\$3,068</u>	<u>\$-</u>	<u>\$-</u>	<u>\$-</u>	<u>\$-</u>	<u>\$3,068</u>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	-	-	-	(1)
合計	<u>\$3,067</u>	<u>\$-</u>	<u>\$-</u>	<u>\$-</u>	<u>\$-</u>	<u>\$3,06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增加金額	-	1
期末餘額	<u>\$-</u>	<u>\$1</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	\$-	\$19	\$-	\$19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	\$-	\$(-71)	\$-	\$(-7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19,786	-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u>(2,968)</u>	-
所得稅費用	<u>\$16,818</u>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02,058)</u>	<u>\$(147,163)</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u>16,81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818</u>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u>\$16,818</u>	<u>\$(16,818)</u>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6,8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6,818</u>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18</u>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u>\$16,818</u>	\$-	<u>\$16,8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6,818</u>		<u>\$16,8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18</u>		<u>\$16,818</u>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九十八年度	33,745	33,745	33,745	108年度
九十九年度	54,192	54,192	54,192	109年度
一〇〇年度	58,509	58,509	58,509	110年度
一〇一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一〇二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一〇三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一〇四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一〇五年度	210,671	210,671	210,671	115年度
一〇六年	200,341	200,341	200,341	116年度
一〇七年度	145,999	145,999	-	117年度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97,257千元及201,05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尚未核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8,876)	\$(147,163)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158	73,158
基本每股虧損(元)	<u>\$(1.62)</u>	<u>\$(2.01)</u>

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每股虧損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13	\$49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910
合計	<u>\$13</u>	<u>\$959</u>

係向關係人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承租辦公室及向關係人瑞安承租土地，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產品登記費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407	\$351

係委託關係人辦理藥證申請等所支付之費用。

3. 租金收入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29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4	25
合計	<u>\$335</u>	<u>\$316</u>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收款方式係按月收款。

4. 其他收入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	\$410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856
合計	<u>\$382</u>	<u>\$1,266</u>

係委託服務收入及動物試驗收入。

5. 財務成本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之押金設算息。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27</u>	<u>\$27</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92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856
合 計	<u>\$134</u>	<u>\$948</u>

係應收租金及應收動物試驗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3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3	-
合 計	<u>\$13</u>	<u>\$3</u>

9. 其他非流動負債—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u>\$2,100</u>	<u>\$2,100</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07.12.31</u>	<u>106.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	9
合 計	<u>\$60</u>	<u>\$60</u>

係出租廠房產生。

11. 財產交易

(1) 取得土地及建物

	<u>107.12.31</u>	<u>106.12.31</u>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90,991

本集團係參酌外部鑑價公司之評估報告做為買入價格之參考依據。上述買入資產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

(2) 出售機器設備

	<u>107.12.31</u>	<u>106.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50</u>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6,785	\$9,488
退職後福利	70	108
離職福利	857	-
合 計	<u>\$7,712</u>	<u>\$9,596</u>

1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132,000元，係由本集團董事長章修綱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擔保。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44,343	\$153,671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10,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144,343</u>	<u>\$163,6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2. 承諾事項：

- A.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1 及NESK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千元，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千元，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B. 本集團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HIV及PRRSV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C. 本集團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D.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千元。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E.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One Shot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千元。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依據付款時程，本年度完成農科院標的動物安全性試驗，並出具正式報告，支付授權金500千元。另，本集團於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雙方同意延長原契約之執行時間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F. 本集團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簽約，取得「豬流行性下痢病毒高繼代種毒株」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千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3,30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23,593
合計	<u>\$53,305</u>	<u>\$123,593</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
應付款項	19,258	22,8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000	63,000
合計	<u>\$82,258</u>	<u>\$118,863</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千元及67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千元及48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3千元及9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起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票據	\$960	\$-	\$-	\$-	\$960
應付帳款	401	-	-	-	4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97	-	-	-	17,897
長期借款	-	2,244	15,750	45,006	6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60	-	2,160
106.12.31					
短期借款	\$33,000	\$-	\$-	\$-	\$33,000
應付票據	912	-	-	-	912
應付帳款	471	-	-	-	4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80	-	-	-	21,480
長期借款	-	-	15,750	47,250	6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60	-	2,1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07.1.1	\$33,000	\$63,000	\$96,000
現金流量	(33,000)	-	(33,0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7.12.31	<u>\$-</u>	<u>\$63,000</u>	<u>\$63,00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長期借款	\$63,000	\$63,000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822	30.715	\$25,236
人民幣	594	4.472	2,659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2,252	29.760	\$67,008
人民幣	10,511	4.565	47,98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1,939千元及(12,334)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未來營運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損失為118,87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682,56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7,884千元，恐無法支付未來一年營運資金之虞。該情況顯示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營運計畫

A. 本集團以進行組織調整，重新配置各組織人員組成，並撙節開支以降低公司之費用。

B. 積極促銷產品，並開拓海外新市場，以期產生現金流入。

(2) 籌資計畫

A. 本集團將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往來維持良好關係，並積極開發融資額度，以靈活調度資金。

B. 預計將引進策略投資人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3) 由於海外市場之擴張及引進策略投資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上述計畫成功與否將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之假設，本合併財務報表仍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未因繼續經營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動物疫苗為主之企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台灣	\$3,150	\$19,326	\$197,954	\$225,664
亞洲	27,680	1,214	-	-
歐洲	-	9,794	-	-
合計	\$30,830	\$30,334	\$197,954	\$225,664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3,150		\$19,326
B客戶		-		1,214
C客戶		-		9,794
D客戶		24,607		-
E客戶		1,999		-
F客戶		1,074		-
合計		\$30,830		\$30,33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瑞寶基因(股)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1,564	\$1,564	\$0,000	100%	\$670	\$(-136)	\$(-1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淨損失為118,87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682,56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上述情況顯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敘明採行必要因應措施，故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無保留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7,834	17	\$116,218	26
11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7	-	2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及七	3,040	1	2,100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259	1	3,5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4	-	94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1,700	8	21,754	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4,314	1	5,31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40,00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678</u>	<u>28</u>	<u>189,969</u>	<u>43</u>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70	-	787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91,263	67	217,252	4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691	2	8,412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	-	16,818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8,933	3	10,38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557</u>	<u>72</u>	<u>253,64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287,235</u>	<u>100</u>	<u>\$443,61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960	-		\$33,000	8	
2170	應付票據		401	-		912	-	
2200	應付帳款		17,884	6		471	-	
2220	其他應付款		13	-		21,477	5	
2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9			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	
	流動負債合計							
			19,537	6				
2540	非流動負債							
2670	長期借款		63,000	22		63,000	1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0	1		2,160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60	23		65,160	15	
	負債總計							
			84,697	29				
						122,223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31,580	255		741,580	167	
3200	資本公積		153,541	54		351,237	7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82,562)	(238)		(713,686)	(1,61)	
	保留盈餘合計		(682,562)	(238)		(713,686)	(1,61)	
3400	其他權益		(21)	-		(40)	-	
3500	庫藏股票					(57,696)	(13)	
3xxx	權益總計					321,395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3,618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0,830	100	\$30,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3,690)	(142)	(60,713)	(200)
5900	營業毛損		(12,860)	(42)	(30,379)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0)	(53)	(34,105)	(113)
6200	管理費用		(33,746)	(109)	(48,771)	(161)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51,084)	(166)	(75,026)	(247)
	營業費用合計		(101,050)	(328)	(157,902)	(521)
6900	營業損失		(113,910)	(370)	(188,281)	(6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11,616	38	12,481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53	7	29,425	9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681)	(5)	(61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	-	(172)	(1)
			11,852	40	41,118	135
7900	稅前淨損		(102,058)	(331)	(147,163)	(4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818)	(55)	-	-
8200	本期淨損		(118,876)	(386)	(147,163)	(4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9	-	(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857)	(386)	\$ (147,234)	(485)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 (1.62)		\$ (2.01)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 (1.62)		\$ (2.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3,XXX
		資本公積— 發行益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1,310	\$394	\$566,523)	\$31	\$57,696)
N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310)	-	-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	(147,163)	-	(147,16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163)	-	(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163)	-	(147,2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713,686)	\$40)	\$57,69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	\$1,704	\$713,686)	\$40)	\$57,696)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L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10,000)	(150,000) (47,696)	-	-	150,000	-	57,696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18,876)	-	(118,87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876)	19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876)	19	(118,85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	\$1,704	\$682,562)	\$21)	\$202,5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02,058)	\$ (147,1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52	30,184
A20200	攤銷費用	3,197	3,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	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226)	(3,2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6	1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	(42,0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0)	2,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74	(7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	(975)
A31200	存貨減少	54	2,7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4	(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	4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8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0)	(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61)	(14,6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	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1)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139)	(169,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6	3,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3)	(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06)	(166,4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1,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94,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7	603
B06800	其他流動資產	-	43,8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22	(50,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000)	96,0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84)	(120,924)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16,218	237,142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47,834	\$116,2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劉亞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興櫃，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登錄興櫃。主要業務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1號三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海關三旬匯率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2,289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1,701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
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水電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技術及專利授權

技術及專利授權已由相關政府等機構授予五至十年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10年	5~10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動物疫苗相關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5	\$40
支票存款	407	-
活期存款	32,025	23,879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定存	15,357	92,299
合　　計	<u>\$47,834</u>	<u>\$116,218</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為2.5%，期間均短於一年。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非因營業而發生	\$27	\$27
應收帳款	3,041	2,100
減：備抵損失	(1)	-
合　　計	<u>\$3,067</u>	<u>\$2,12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9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並無發生或迴轉應收帳款因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且亦無發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應收帳款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100	\$-	\$-	\$-	\$-	\$2,100

3.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3,054	\$3,434
在 製 品	16,828	14,837
製 成 品	1,818	3,483
淨 頭	<u><u>\$21,700</u></u>	<u><u>\$21,754</u></u>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3,69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765千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60,713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4,152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670	100%	\$787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90,691	\$97,483	\$626	\$200,782	\$17,292	\$406,874
增添	-	-	-	1,679	170	1,849
處分	-	-	-	-	(1)	(1)
107.12.31	<u>\$90,691</u>	<u>\$97,483</u>	<u>\$626</u>	<u>\$202,461</u>	<u>\$17,461</u>	<u>\$408,722</u>
106.1.1	\$-	\$97,182	\$59,968	\$263,734	\$27,643	\$448,527
增添	90,691	301	-	2,848	1,016	94,856
處分	-	-	-	(846)	(98)	(944)
移轉	-	-	(59,342)	(64,954)	(11,269)	(135,565)
106.12.31	<u>\$90,691</u>	<u>\$97,483</u>	<u>\$626</u>	<u>\$200,782</u>	<u>\$17,292</u>	<u>\$406,874</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4,503	\$302	\$142,357	\$12,460	\$189,622
折舊	-	4,576	76	21,278	2,022	27,952
減損回轉利益	-	-	-	(114)	-	(114)
處分	-	-	-	-	(1)	(1)
107.12.31	<u>\$-</u>	<u>\$39,079</u>	<u>\$378</u>	<u>\$163,521</u>	<u>\$14,481</u>	<u>\$217,459</u>
106.1.1	\$-	\$29,949	\$59,567	\$188,117	\$22,743	\$300,376
折舊	-	4,554	77	23,427	2,126	30,184
減損回轉利益	-	-	(17,700)	(21,815)	(4,434)	(43,949)
處分	-	-	-	(846)	(98)	(944)
移轉	-	-	(41,642)	(46,526)	(7,877)	(96,045)
106.12.31	<u>\$-</u>	<u>\$34,503</u>	<u>\$302</u>	<u>\$142,357</u>	<u>\$12,460</u>	<u>\$189,62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90,691</u>	<u>\$58,404</u>	<u>\$248</u>	<u>\$38,940</u>	<u>\$2,980</u>	<u>\$191,263</u>
106.12.31	<u>\$90,691</u>	<u>\$62,980</u>	<u>\$324</u>	<u>\$58,425</u>	<u>\$4,832</u>	<u>\$217,252</u>

本公司屏東長治廠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本公司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簽訂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千元(未稅)，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區出租方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簽訂承租合約後已完成點交驗收，並承諾設備點交日後180天內，若設備瑕疵產生的總修繕費用超過2,500千元，將承擔超額之修繕費用。

本公司依據期後出售價格及使用價值評估，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43,949千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技術及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1.1	\$36,377	\$5,210	\$41,587
增添	1,476	-	1,476
107.12.31	<u>\$37,853</u>	<u>\$5,210</u>	<u>\$43,063</u>
 106.1.1			
成本	\$36,377	\$5,210	\$41,587
增添	-	-	-
106.12.31	<u>\$36,377</u>	<u>\$5,210</u>	<u>\$41,587</u>
 攤銷及減損：			
107.1.1	\$28,910	\$4,265	\$33,175
攤銷	2,410	787	3,197
減損	-	-	-
107.12.31	<u>\$31,320</u>	<u>\$5,052</u>	<u>\$36,372</u>
106.1.1	\$24,044	\$3,409	\$27,453
攤銷	2,929	856	3,785
減損	1,937	-	1,937
106.12.31	<u>\$28,910</u>	<u>\$4,265</u>	<u>\$33,17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u>\$6,533</u></u>	<u><u>\$158</u></u>	<u><u>\$6,691</u></u>
106.12.31	<u><u>\$7,467</u></u>	<u><u>\$945</u></u>	<u><u>\$8,412</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267	\$383
管理費用	\$687	\$686
研發費用	<u>\$2,243</u>	<u>\$2,716</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技術及專利授權係供本公司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台等。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技術及專利授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認列專門技術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937千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有關技術及專利授權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屏東長治廠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廠區之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其他設備出售，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將資產移轉予買方。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8,500千元保留款，待原租賃期限屆滿後(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收取，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水電設備	\$30,049
機器設備	31,947
其他設備	4,845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水電設備	(12,349)
機器設備	(13,039)
其他設備	(1,453)
合 計	<u><u>\$40,000</u></u>

本公司業已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評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433	\$380
受限制資產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00	
合 計	<u>\$8,933</u>	<u>\$10,380</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保留款，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7%	\$-	\$33,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0.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98	\$12,157
應付委託研究費	2,031	811
應付勞務費	903	1,520
其 他	7,852	6,989
合 計	<u>\$17,884</u>	<u>\$21,477</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93%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 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63,000</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93%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 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 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計	<u>63,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u>		
合計	<u>\$63,000</u>		

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62千元及3,581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3,158千股及74,15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u>\$151,837</u>	<u>\$349,533</u>
其他	<u>1,704</u>	<u>1,704</u>
合計	<u>\$153,541</u>	<u>\$351,23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股	股數	股數：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000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10%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1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為10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計劃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103年4月9日	250	\$10	(註1)
103年4月9日	250	\$10	(註2)

註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2：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六年度	
預期波動率(%)	50.40~52.18%
無風險利率(%)	0.82~0.9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3.5年
加權平均股價(\$)	35.26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0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50)	1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30,830</u>	<u>\$30,33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u>動物疫苗</u>
	<u>\$30,8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0,83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營業處所及試驗場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870	\$2,3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63	-
合計	<u>\$4,833</u>	<u>\$2,36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768</u>	<u>\$8,607</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19	\$3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2	876
合計	<u>\$851</u>	<u>\$1,2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339千元及316千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74	\$33,874	\$44,648	\$16,253	\$55,976	\$72,229
董事酬金	-	831	831	-	864	864
勞健保費用	1,192	3,026	4,218	1,682	4,993	6,675
退休金費用	621	1,641	2,262	896	2,685	3,5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0	1,126	1,616	747	1,821	2,568
折舊費用	18,482	9,470	27,952	20,970	9,214	30,184
攤銷費用	267	2,930	3,197	383	3,402	3,78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2人及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註)	
利息收入		\$3,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	(註)
租金收入	339	316
其他收入—出售豬隻收入	9,289	7,531
其他收入—其他	762	1,346
合 計	\$11,616	\$12,48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	\$42,0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39	(12,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其 他	-	(303)
合 計	<u>\$2,053</u>	<u>\$29,425</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80	\$616
押金設算息	1	-
合 計	<u>\$1,681</u>	<u>\$616</u>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u>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應收票據	\$27	\$-	\$-	\$-	\$-	\$27
應收帳款	3,041	-	-	-	-	3,041
總帳面金額	<u>\$3,068</u>	<u>\$-</u>	<u>\$-</u>	<u>\$-</u>	<u>\$-</u>	<u>\$3,068</u>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	-	-	-	-	(1)
合 計	<u>\$3,067</u>	<u>\$-</u>	<u>\$-</u>	<u>\$-</u>	<u>\$-</u>	<u>\$3,067</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增加金額	-	1
期末餘額	<u>\$-</u>	<u>\$1</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	\$-	\$19	\$-	\$19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	\$-	\$(71)	\$-	\$(71)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19,786	-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968)	-
所得稅費用	<u>\$16,818</u>	<u>\$-</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02,058)</u>	<u>\$(147,163)</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u>16,81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16,818</u></u>	<u><u>\$-</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u>\$16,818</u>	<u>\$(16,818)</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6,8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6,818</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18</u>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u>\$16,818</u>	<u>\$-</u>	<u>\$16,8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6,818</u>		<u>\$16,8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18</u>		<u>\$16,818</u>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106.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	33,745	33,745	33,745	108年度
九十九年度	54,192	54,192	54,192	109年度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〇年度	58,509	58,509	58,509	110年度
一〇一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一〇二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一〇三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一〇四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一〇五年度	210,671	210,671	210,671	115年度
一〇六年度	200,341	200,341	200,341	116年度
一〇七年度	145,999	145,999	-	117年度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97,257千元及201,05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 每股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8,876)	\$(147,163)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158	73,158
基本每股虧損(元)	\$(1.62)	\$(2.01)

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每股虧損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13	\$49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910
合計	<u>\$13</u>	<u>\$959</u>

係向關係人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承租辦公室及向關係人瑞安承租土地，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2. 產品登記費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u>\$407</u>	<u>\$351</u>

係委託關係人辦理藥證申請等所支付之費用。

3. 租金收入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29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4	25
合計	<u>\$335</u>	<u>\$316</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收款方式係按月收款。

4. 其他收入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	\$410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856
合 計	<u>\$382</u>	<u>\$1,266</u>

係委託服務收入及動物試驗收入。

5. 財務成本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u>	<u>\$-</u>

係關係人承租本公司廠房之押金設算息。

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27</u>	<u>\$27</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92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856
合 計	<u>\$134</u>	<u>\$948</u>

係應收租金及應收動物試驗款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3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3	-
合 計	<u>\$13</u>	<u>\$3</u>

9. 其他非流動負債—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u>\$2,100</u>	<u>\$2,100</u>

1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	9
合 計	<u>\$60</u>	<u>\$60</u>

係出租廠房產生。

11. 財產交易

(1) 取得土地及建物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u>	<u>\$90,991</u>

本公司係參酌外部鑑價公司之評估報告做為買入價格之參考依據。上述買入資產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

(2) 出售機器設備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50</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85	\$9,488
退職後福利	70	108
離職福利	857	-
合 計	<u>\$7,712</u>	<u>\$9,596</u>

1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132,000千元，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章修綱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設定抵押擔保。

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44,343	\$153,671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10,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144,343</u>	<u>\$163,6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2. 承諾事項：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1及NESK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千元，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千元，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HIV及PRRSV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C. 本公司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千元。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One Shot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千元。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依據付款時程，本年度完成農科院標的動物安全性試驗，並出具正式報告，支付授權金500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雙方同意延長原契約之執行時間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F.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簽約，取得「豬流行性下痢病毒高繼代種毒株」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千元。另本公司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3,249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22,806
合 計	<u>\$53,249</u>	<u>\$122,806</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
應付款項	19,258	22,8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3,000</u>	<u>63,000</u>
合　　計	<u>\$82,258</u>	<u>\$118,863</u>

註：

-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千元及67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千元及48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3千元及9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起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應付票據	\$960	\$-	\$-	\$-	\$960
應付帳款	401	-	-	-	4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97	-	-	-	17,897
長期借款	-	2,244	15,750	45,006	6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60	-	2,160
106.12.31					
短期借款	\$33,000	\$-	\$-	\$-	\$33,000
應付票據	912	-	-	-	912
應付帳款	471	-	-	-	4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80	-	-	-	21,480
長期借款	-	-	15,750	47,250	63,00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60	-	2,1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107.1.1	\$33,000	\$63,000		\$96,000
現金流量	(33,000)		-	(33,0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7.12.31	<u>\$-</u>	<u>\$63,000</u>		<u>\$63,00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3,000	\$63,000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美金	\$822	30.715	\$25,236
人民幣	594	4.472	2,65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	30.715	670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52	29.760	\$67,008
人民幣	10,511	4.565	47,98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	29.760	78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1,939千元及(12,334)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未來營運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淨損失為新台幣118,876千元，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682,562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47,834千元，恐無法支付未來一年營運資金之虞。該情況顯示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1) 營運計畫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本公司已進行組織調整，重新配置各組織人員組成，並撙節開支以降低公司之費用。
- B.積極促銷產品，並開拓海外新市場，以期產生現金流入。

(2) 簽資計畫

- A.本公司將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往來維持良好關係，並積極開發融資額度，以靈活調度資金。
- B.預計將引進策略投資人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3)由於海外市場之擴張及引進策略投資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上述計畫成功與否將影響本公司繼續經營之假設，本個體財務報表仍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未因繼續經營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附表一：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單位數)	比 率			
瑞寶基因(股)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1,564	\$1,564	\$0,000	100%	\$670	\$(-136)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修綱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1號3樓 電話：02-2731-3191 傳真：02-2731-3990

www.reber.com.tw